

雲貴直接稅
通飭

1947. 34-39

1948. 40-49

政經金融稅務綜合刊物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四期 半月刊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出版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第一類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號第三十八號

遺產稅與社會制度

我國土地政策的歷史觀

半月文選

所得稅與查帳
半月間經濟要聞

統計

貴陽市七月份物價指數

貴陽市八月份物價統計表

法令彙編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直接稅各級工作人員調遣復職新辦法

讀者信箱

詩選

編者

1947. 34-39
1948. 40-49

文海
閻儒敏

又村

琳

貴陽分局
統計室

貴陽分局
審核室

資料室

資料室

資料室

編輯室

難方

敏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印行

電話二九四號

貴陽太陽路二十三號

貨跑三家不吃虧

異軍突起！
金筑第一！

派克

鋼筆公司

經售

派克
華脫門
愛佛釋
犀飛利

址：貴陽中華中路三十六號

敬請參觀 歡迎比較

環球煙行

經

銷

中

外

名

煙

地址：貴陽中華路二十四號

茅台村

恆興酒廠

貴州特產

賴茅

是西南

酒中之王

銷行全國

貴陽總經理處

中華南路一〇一號

(怡興昌銀號隔壁)

湖南省印務館業務消息

印刷部

簿誌
賬報
中西
書籍
標冊
商政
彩軍
五

設計部

貼案
招圖
彩新
五型
商標
各種
美術
各美

廣告部

飾像
裝人
面畫
門油
廣告
畫影
電

地址：民生路十三號

電報掛號：四四八八

專論

遺產稅與社會制度

文澤宏

遺產繼承為現代社會制度中經濟組織之一主要特徵，此項制度，貢獻於人類文明之推進，在歷史記錄上固留有其相當之價值，惟時至今日，價值已有變遷，人類思想亦趨進步，此種制度之弊多於利，其違反人類正義，束縛社會發展之處，已為世人所發現，蓋現代世界中社會之不平，生活之不安，陰謀，欺詐，殘忍，屠殺等種種不正常之慘象，造因雖多，而因遺產繼承制度存在所引起之波折，仍屬一重要因素，故一般社會改革家，莫不集中注意於此點：探念進手段者，則主張徹底廢除此種制度，探溫和手段者，亦主張應以課稅方法而改變此種制度之本質，限制其發展之途徑，以漸進於廢止之階段，由是可知：遺產繼承事業之存廢與改革，實構成當前社會發展前途，頗有價值之問題矣。

自人類社會私有財產制度之誕生，遺產繼承之傳統習慣，即已胚胎，因私有制度之發展而更趨穩固，數千年來，為一般人所公認有其當然存留之價值，蓋人類心理，莫不欲為其後代造福福利，在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內，吾人身後所遺留之財產愈多，則其後代兒孫之衣食乃愈優裕，故有終其身於節衣縮食，儲積相當財產以遺留其子孫者，亦有終其身辛勤勞力以爲其子孫作營謀者，「專爲兒孫作馬牛」！古人已慨乎言之，此種以造福兒孫爲動機之儲蓄與努力，在促進社會文化之意義上，確已盡其相當之能事也。

然繼承遺產，係一種不勞之獲得，由此不勞獲得之結果，必直接招致社會之不平，間接即引起同情與仇恨之心理，蓋繼承遺產之後，一生過飽，可得無虞，則消極足以減少其努力上進之心，積極又促其奢靡頹廢之念，前者妨礙社會之進展，後者驅使道德之低落，抑有進者：同爲人類，同屬國民，有胼手胝足，終日勤勞仍不得溫飽之貧窮；有窮極奢侈，賴遺產以揮霍無度之富有，貧苦者飢寒交迫，同情者任所欲爲，凡此生活之對比，易形成階級之仇視，醜惡革命之危機，吾人瞻顧前途，益深信此種遺產繼承制度之如何改革，爲目前一異常迫切之需要矣。

遺產繼承改爲數千年來所傳統因襲之社會制度，吾人耳濡目染，習焉當然，且對遺產之繼承，遺產者有絕對之意志自由，亦爲維護現代社會之重要基石，欲毅然予以廢棄，則私有財產制度之現存社會，必因一解體而無歸，惟此種繼承之流血革命，阻礙正多，事情而功或難半，蘇聯十月革命後之仍採採用新經濟政策，對於有限度之私有財產，不能不允許其暫時保留，可爲明證，而溫和之改革運動，採用漸進之徵稅方法，由限制與改良之途徑，以收補救其各種缺點之功效，是遺產稅之推行，不特爲財政家所重視，抑且爲社會改革家一般所重視矣。

遺產稅爲對人民於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採取直接稅制，其價值，不僅在充裕國家之庫收，減少不勞之獲得，防止社會之不平，而推行結果，對社會發展前途，更可產生如次之影響：

一、經濟方面 一國國民所得之繁榮與否，除物產，原料，交通等自然條件之外，與其社會人民之勤勞風氣，相關心密，征收遺產稅，既與社會一般子弟依賴遺產之信心，而提高其勤勞勤勉之意志，產之者，食之者，經濟自趨發展，遺產既不可賴，則人人少以勤勞勤勉不可，使生之者

，食之者寡，經濟繁榮，當可預期也，且征收遺產稅，可防止財產之集中，集資本之積聚，使社會經濟減少壟斷，操縱之風，侵奪剝削之弊，國民之經濟生活，乃可望其均衡發展，蓋財富資本之集中與積聚，使多數國民在其勢力所及之影響下，而日趨貧乏，此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必然結果，亦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發展前途之致命危機，故遺產稅乃以資本主義國家為其搖籃而誕生，誠欲藉此以削減其經濟發展途中之各障礙，則其於經濟方面影響之大，何可勝言。

二、政治方面 政治之設施，以其經濟之形態為依據，是遺產稅之征收，直接影響於經濟，即間接影響於政治，目前吾國政治腐敗之癥結，主要者為民智之低落與行政效率之不强，考民智低落與行政效率不强之原因，仍在於經濟之落後，征收遺產稅，促進經濟之發展，已如上述，且又減少人民之怠惰，增強生產之力，使人人與政治發生密切之關係，而要求政治之改善，自更關心，反之，則專恃遺產生活之執椅子弟，祈求權權方面之行為舉止，不違犯政府之命令，至於民主，獨裁，以及其他各種政治活動，殊無關懷之必要，此政治未上軌道之國家，對遺產稅征收之迫切要求，更不言而喻。

三、文化方面 文化進展的動力為教育，在私有財產與遺產繼承之社會制度之下，富有子弟大都習於怠惰，蓋以不必有一技之長，以作他日謀生之工具，故對學術之探討，更不感需要，大好光陰，均消磨於醉生夢死中，對於社會人類，僅有消費而無貢獻，似此情形，固無怪文化之停滯而無進展也。征收遺產稅，使人人有自力更生之精神，學習，競爭之風氣，漸可養成，是遺產稅可推動文化之進展，又顯而易見矣。

三

基於上述理由，世界各先進國家之征收遺產稅，均未嘗忽視，其征收之數字，亦各佔其財政收入中之重要地位，反觀吾國，則情形獨殊。就目前情況而論，國人對於遺產稅尚有兩種不同見地：其一，謂遺產稅係征課於人民死亡之後，死亡使人最感不幸，為子弟者正悲動之不暇，而政府則於此時責其負擔稅款，似有背人類之同情，見天下飢者猶已飢之，見天下溺者猶已溺之，政府當局，應具有此種善體民艱之態度，今於人民死亡之際，不加憐恤，反令輪將，誠為仁者所不忍。

其二，謂遺產稅會屬良稅，惟目前中國社會，富者少而貧者多，稅源不豐，收入無幾，且財產之調查與登記，迄未辦理，即使推行，亦難求儉效，當此復員建國時期，百廢待興，應宜集中人力財力於首要之舉措，如遺產稅之推進則尚可緩圖。

吾人以為，前者為昧於社會經濟之常識，保無知者流，其曲直是非，無庸辨證，至謂遺產稅之推行，尚非目前之急需，則有一加剖析之必要。抗戰勝利以後，凡百復員，復員原非復原，由戰爭進入和平，由紊亂進入安定，由落後進入發展，均屬復員之內涵，故復員與建國，實一事之兩面，復員即所以建國，凡為建國所重視之事項，亦即復員不可或緩之要圖，吾人所遵奉之建國原則為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之最高理想：在求民族之解放，政治之民主，生活之改善，故如何爭取三民主義之實現，應列為復員建國之中心任務。

三民主義之手創者曾特別指示吾人：「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主義之具體方法，為平均地權，為節制資本，至於征收遺產稅，則又為節制資本之必要手段，由此以觀，則推行遺產稅是否為當前所急需，抑或仍可緩圖，已可概見矣。

再就目前中國社會，富人少而貧人多，無征收遺產稅之必要，與財產之調查登記，迄未辦理，徵收遺產稅之條件亦未具備而言，驟視之，則無理由，實則亦未盡然。

蓋貧與富為相對之名詞，何者為富，何者為貧，係就彼此之比較而言，原無一成不變之標準，以英美之情形而論中國社會，則吾人誠屬只有大貧小貧之分，而大小既已存在，是不平究係事實，加之八年抗戰之結果，由於幣值，物價，投機……種種原因，社會財富之重分配，財富之集中與資本之積聚，會不若英美之過甚，而趨向之形成，則無可否認，防患於未然，實有必要。

中國社會財富之分配，因無顯著之懸殊，故較普通，以常態推測，則四億五千萬人口中，僅以十分之一其所有財產足徵征收遺產稅之標準計算

我國土地政策的歷史觀

閻儒敏

一、夏商周土地政策

我

國土地制度亦上古時代因法制簡略，無從窺其詳，而虞夏殷三代史書亦多缺漏，僅文獻通考（馬端臨作）中載有片斷：「……其時孟子和禹貢上亦將夏朝的一貢一助一助，略陳其大要。所謂一貢一助一助，中為公田，其餘八家，各授一區，利用八家之勢力共耕公田，則八家之私田即可免納賦稅。此一貢一助一助之制為三代時土地公有私營理論上最完備的制度，惜其後因社會演進，產物許多致命的原因，使此種完備的制度，漸趨於消滅。」

至

於周代的土地政策，最著名者為井田制度，但與黃帝神代的井田制度，却又名同而實異，黃帝井田之制，是採大農經營，八家共同生產，共同分配，周時採小農經營制，各自生產，每天受田百畝，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如此八家各一。但關於土地的所有權及借用權，仍舊完全由國家管理，私人不得據為己有，男子成年後即可接收一百畝田地，若田地土質不佳，尚可再按一易再易的比例，接受二百畝至三百畝，倘未成年的「餘夫」，可以接受二十五畝，六十歲以上的人，依然須將田地歸給公家，以備再分配於後人，依照這種授田制度，人人皆有享用土地的權利，而不受賦稅的牽累，這種井田制度，在歷史上稱為土地的黃金時代。

二、秦漢土地政策

井

田制度本為部落社會之產物，到了戰國時代，部落兼併的結果成為七國爭雄的局面，是時人口漸增，疆土擴大，戶口調查極感困難，兼分配漸顯不均之現象，土地の利用又失其平，於是土地生產力大減，農民生活較前困難，又因人口日增，糧食又發生了恐慌，社會經濟隨之動搖而入混亂之狀，秦國商鞅睹此情形，深以民食不足易招政治不安為慮，乃倡議變法，由主張土地私有，至商君土地改革之中心主張，在政治方面，推翻封建采邑制度，而代以中央集權的形式。在經濟方面，對於手工業和商業採取獎勵政策，使土地本身變為商品，人民得自由買賣，以達到「地盡其利」增加生產之目的。朱子云：「商公見井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病其人力之不盡，阡陌之占地太廣，不得為田者多，病其地利之有遺；且世衰法壞，歸授之際，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上者。是以開阡陌，除禁限，而聽民變併買賣，以盡人力，開闢菜地，悉為田疇，而不使有寸尺之遺以蔽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

從

追

商變法後，井田制度固被摧毀，且更將國家的土地變為私人的產業，私田制度亦由是確立，自後由於土地兼併的結果，地權日漸集中少數人之手，形成漢書董仲舒所說：「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懸殊現象，社會上最嚴重的土地問題亦因而開其端矣。至漢興，土地兼併之風益熾，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之距離更遠，與商鞅提倡土地私有制以明增加生產之目的相背，反促成貧富懸殊，農業凋疲，故漢初朝廷有鑒於此，乃力謀救濟，獎勵農業，探行重農過商政策，并有董仲舒即丹之限田政策，董仲舒首倡限田論云：

「古代田法，雖奉行，宜少況古，墾民名田，以贖不足，漢帝併之略」（見漢魏食貨志）。

漢

哀帝時，隴丹輔政，更規定限田之法：「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隸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見漢書食貨志》。惜當時地主反對甚烈，政府亦狃於積習而未敢施行，此乃西漢時土地改革之大概。

西

漢末年，王莽代漢自立，曾以極大決心，強制均產，收土地為國有，稱之曰王田。規定凡民間之田有超過法定一頃者，應平均分配於九族鄉里。王莽此種大刀闊斧的手段，大大地變更了以前土地佔有的形式，為當時瀕於破產的農村經濟開復興的途徑，惜因當時的地主均為士大夫階級，不甘於本身利益的被剝削而羣起反對，施行二年以後，不但無利，反使田畝荒蕪，遺害農民，至「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流泣於道」，卒至民怨叢生，朝野非議而失敗。推究其失敗之原因約有數端：（一）王莽土地政策祇消極的剷除自耕農的障礙，沒有積極的扶助自耕農，缺乏建設性，自難免失敗。（二）王田制的施行，失却單稅制的精神，徭役過重，科斂過急，人民被迫賣田宅以納租稅，致招民怨。（三）私有制度已建立相當鞏固的基礎，造成一種適合土地私有制度的社會，不易驟加澈底改革，於是我國歷史上平均地權的王田制，竟因不適合當時社會環境而終告慘敗矣。

三、北魏的均田制度

北

魏雖起自蠻夷，惟對華夏文物欽慕甚殷。孝文帝承喪亂之餘，地蕪人稀，時有給事中李安世者，上疏請施行均田制以解決農民之困苦，孝文帝極表贊同，經過詳細的戶籍調查以後，即於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下詔施行，此即歷史上土地政策中最能實行「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的均田制度，為王莽王田制以後的土地制度重要改革之一。

至

孝文帝所行計口授田的均田制度，其實施之法略為凡男子十五歲以上授田四十畝，名曰倍田。婦女授田二十畝，名曰露田，男子所受之田於七十歲時仍須歸還國家，而又另授男子桑田二十畝，名曰永業田，作栽桑植麻之用，可以自由買賣。

田制之主要目的，并不專注意於「均」，尚須兼顧於「墾」，是一種分配與生產并重的政策，若所受之田地，人民不努力開墾，則政府又另有嚴厲的懲罰辦法，故均田制之所以值得後人垂念者，乃因其不但能注意「均」，且能重視「墾」，使生產能日漸增加，分配得漸趨於平均，獎勵開墾即是增加農產之積極手段，土地開墾日廣，使荒蕪之地皆變為有用之田土，土地生產量自必增多，土地分配亦不難趨於平均，北魏均田制度其始創者之深謀遠慮，可以想見矣。

四、唐宋之土地政策

唐

高祖統一中國以後，即着手於土地制度之改革，斟酌魏晉六朝以來土地政策的演變形態，捨短取長，訂定均田租庸調法，於唐武德七年（高祖）頒授田之制，按唐之施行均田制，較之北魏猶遜，因北魏時連年用兵，戰亂不絕，農民少而曠土多，故施行均田制尚能收其成效，唐初因天下初定，授田之制勉可施行，惟承平日久，人口增加，土地即感不够分配，於是均田之制自唐中葉後即成為名存實廢的虛制而已。

其

次，論及唐代土地制度之實行辦法，係規定每一農家得世業田百畝，除無人耕種外，概不得典押買賣；每一男丁於世業田外，得另受暫行管業田八十畝，寡婦及有廢疾者四十畝，普通男子十八歲得受暫行管業田，六十歲將田歸還政府，窺其田制之內容，名義上雖號稱均田，實際上地權並不平均，因為當時富人仍可以承受典質之田，或頂替別人名義購買田地，然平心而論，唐之租庸調法，即以賦稅方式實行均田，尚不失為當時施行最久而極有效果的賦稅制度；例如每世業主，年納租稅粟二石；視其家之貧富，年納調稅布帛若干，每年須為國家服役二十日，

或以每日布三尺折合納之，謂之備稅，所謂「有田則有租，有人則有備，有家則有調」者，實為歷史上以賦稅制度實行均田的有效良法。

宋 初，正當五代變亂之後，民不聊生，田多荒蕪，並無有系統的土地政策，政府所唯一注重者為獎勵墾荒，地方政治之考績，亦以能使該地戶口增加墾地開墾之努力程度如何為考核之標準，准許人民以所墾之田為永業而免其租課，故宋初僅致力於開墾荒地以爲解決民生困苦之基礎而已。

至 宋神宗時，始有王安石之變法，對中國土地制度有積極之改革，且其所行之新法，皆針對當時社會之病態，故在我國土地改革史上，實佔重要的一頁，按王安石所施行之土地政策，即爲方田均稅制度，所謂方「田」者即今日之田地清丈也。目的在使地籍整理成功後，使有田無稅者，得按納納糧，無從逃匿，而有稅無田者，則可豁免其稅，以輕人民之負擔。故知王安石之「方田」政策乃爲「均稅」之手段，用爲剷除隱田隱稅之積弊，以補助自耕農之成長。且王安石又倡行青苗法，在經濟方面積極扶助農民，以活潑農村金融，茲分述王安石所行土地政策之方法及成果如后——

(一) 方田均稅法——其目的爲補助自耕農，減輕農民本身的負擔；其法乃先清丈全國之耕地，以一千步見方爲標準劃成一區，此即「方田」，亦即清丈地畝之程序。地畝清丈分區完竣後，即開始「均稅」的準備工作，即於每年九月，實行檢驗土地肥瘠之程度，分爲五等，按等均定稅則征收田賦，藉使大地主不能偷漏抗稅，小農民可以減輕負擔。比法雖自熙寧五年至元豐八年先後施行十二年，然因當時缺乏精確的測量技術，且檢驗土質之肥瘠手續尤感繁複，故方田均稅法實行雖達十二年之久，終至無成效而失敗。

(二) 青苗法——其目的在使救濟貧農，抑制高利貸者的重利盤剝。其法乃於每年春季，青黃不接之時由政府借給積穀與農民，供作耕種的資料，而指定田中青苗將來成熟之後爲抵押，抽以十分之一的低利歸還政府。惜此法施行後，官吏仗勢強迫人民借穀，任意加重利息中飽私囊，至流弊百出，民怨沸騰而失敗。

五、明清之土地政策

明 初，承元末大亂之後，民生凋敝，地方糜爛不堪，豫魯諸地甚至人烟絕跡，田地荒蕪，自不待言。故明初施政之要策爲厲行墾荒及清丈地畝，更倡編魚鱗圖冊，爲歷代辦理土地登記之最有成效者。其後又有一條鞭法之施行，於地稅制之改進亦頗有貢獻，茲將上列各點分述如下——

(一) 墾荒——明洪武三年，太祖採用知鄭州蘇琦之策，實行移民墾殖，將蘇、松、杭、嘉、湖等地四千餘戶無田地人民遷往河南一帶開墾，又將山西一帶人民移於河北，山東登萊青諸州人民遷徙於東昌、兗州等地墾荒；每丁由政府撥給耕田四十五畝，荒地二畝，有餘力者可不限制畝數領地耕種，且得免租三年，如能額外增加墾荒面積，可予以永不徵課。

(二) 清丈與魚鱗冊——元末荒亂多年，民間地籍多紊亂不堪，於是明太祖即位後即着手於土地丈量工作，將民間每坵田地之方圓，曲直，寬狹等圖繪明白，並註明田地所有人之姓名及田坵之四至，編繪成冊，謂之魚鱗圖冊，其功用有裨益於後世土地經界之確立開墾。

(三) 一條鞭法——據明史食貨志記載；所謂一條鞭者乃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舉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費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輸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供方物，悉併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法。此法直至明萬曆九年始澈底見諸實行，其特點在於征稅手續方面，以錢幣代實物輸課，較前之輸納實物爲簡便；在徵目方面化複雜爲單一，可增強稅務行政效率，此二點固爲實施一條鞭法之優點；然凡有設施，有利必有其弊，此法實施以後，於政府稅務工作之推進

綜

論清代所行之土地政策，率皆襲明之舊，當其入關之初，因國內久經變亂，土地荒蕪，戶口銳減，故於順治元年即頒佈開墾荒地之詔令，後起科，厥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極力厲行墾殖，以資救濟，經一百六七十餘年之經營，成積漸著，迨至嘉慶十七年時，全國墾田已達一千一百四十萬零一百九十四頃，較明時增加二百九十七萬餘頃，尤以移殖新疆最著成效，故以後新疆墾地之儲日漸開發以至於正式開墾，亦不能不歸功於清初移殖之成效也。

清

代除積弊實施墾荒政策外，又施行圈地制，其目的係為酬勞滿族王公大臣及維持族人入關生活而訂定，所有被圈之民田皆發給族人耕種，或仍轉佃於漢人，坐收厚利。據清通考記載順治元年對戶部之諭令中曰：「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畿各州縣無主荒地，及前明皇親駙馬伯內監沒於寇亂者，無主莊田者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分給，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莊田安置，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丁及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按

清代圈地以授旗人宗室，亦有標準，凡王公貝勒貝子等，各給莊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爾自己三所至十所；其他各官爵及公主郡王等各二百三十畝不等。即普通壯丁亦各授三十畝，然實際上旗人私自圈地侵佔，攘奪民業仍漫無限制，且所圈之田仍由漢人佃種，另設「莊頭」管理租佃事宜，於是一莊頭在當時形成特殊階級，狐假虎威，欺壓良民，其流弊所及，竟使普通農民亦同遭「莊頭」階級之勒索剝削，自後，農民生活更陷痛苦之境，異族淫威，亡國苦楚可以想見矣。

惟

清代土地政策之足稱道者，為對於殖民墾荒之工作能力行不懈，而達到耕地面積驟增之目的。惜因圈地制之施行，致使民間良田橫被侵佔，佃農生活陷於絕境，成為清代土地政策之一點瑕疵。

洪

揚起義反抗滿清，不僅為民族革命，且含有濃厚的社會革命色彩；推究其起因，固由於廣西大飢荒所促成。但實際上清代土地政策之不良，亦為洪楊革命爆發之遠因。故太平天國於一八五三年定都南京後，即頒佈天朝田賦制度實行計口授田，以期改革我國土地制度。茲特摘錄天朝田賦制度綱領原文如下：

一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為上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為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為上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為中上田，可出八百斤者為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為下上田，可出五百斤者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為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上中田一畝一分，當上下田一畝二分，當中上田一畝三分五釐，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厘，當上下田二畝，當中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六歲以下給半。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為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比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此處荒則移彼處，以賑此彼荒處；彼處荒則遷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同衣同穿，有錢同使，使無處不均勻，無處不飽暖也。

綜

觀上述各點，太平天國所行之授田制度實較歷代所施行者為優，且其理論根據與近代土地國有論者之主張頗有不謀而合之處，誠不失為我國近數百年來土地改革之一大進步措施，惜因太平天國定鼎金陵不久，即驟遭覆亡，致使此良好的土地政策，未能澈底施行即被廢棄，深可嘆也。

六、太平天國時代土地政策

（一）太平天國所頒佈之天朝田賦制度，實富有平等的精神，檢討其田賦制度之內容，足使吾人讚美者計有特點凡四：——

（二）古時所行授田制，均以男丁為主，而太平天國所施行者男女一律同等授田，富有現代男女平權之精神。

（三）太平天國之授田標準，非常顧及田土之肥瘠性，而將上田與下田每戶平均分配，藉使社會財富平均，無畸形發展之病態。

（四）太平天國土地制度，雖探授田政策，然國家仍保有土地所有權，僅將土地之使用權及收益權賦予人民，以免壟斷地權之弊。

至我國現行土地政策及國內現階段各黨派對於土地改革之理論的批判容後另文刊載——作者按

貴陽市七月份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類 別	三十六年七月份物價指數	一月來物價變動情形		半年來物價變動情形		一年來物價變動情形		五年來物價變動情形	
		上月物價指數	一月來物價增加倍數	三十六年元月物價指數	半年來物價增加倍數	三十五年七月物價指數	一年來物價增加倍數	三十二年七月物價指數	五年來物價增加倍數
總指數	1,229.970	931.890	0.31倍	335.454	2.67倍	196.563	5.20倍	3.635	337.37倍
分類指數									
食物類	1,017.630	802.467	0.27倍	323.977	2.14倍	196.399	4.18倍	3.005	337.64倍
衣着類	2,393.560	1,535.540	0.51倍	520.073	3.60倍	253.390	8.45倍	5.275	452.75倍
燃料類	1,577.260	929.320	0.69倍	412.371	2.82倍	249.375	5.32倍	5.098	308.86倍
金屬電料類	1,512.350	1,176.660	0.28倍	203.549	6.42倍	141.308	9.70倍	4.593	355.05倍
建築材料類	576.250	398.347	0.47倍	185.755	2.10倍	110.399	3.22倍	2.325	245.85倍
雜項類	1,953.300	1,069.410	0.82倍	353.648	4.45倍	213.509	8.15倍	3.570	546.14倍
總指數	1,567.330	1,157.730	0.35倍	458.030	2.41倍	276.700	4.64倍	4.772	316.20倍
分類指數									
食物類	1,071.950	846.202	0.27倍	333.250	2.17倍	213.831	4.01倍	3.136	340.80倍
衣着類	2,373.740	2,009.440	0.43倍	799.809	2.72倍	438.233	5.78倍	6.338	445.08倍
燃料類	2,084.900	1,221.980	0.71倍	568.263	2.67倍	339.580	5.14倍	5.446	381.83倍
雜項類	1,739.000	1,406.950	0.27倍	495.913	2.43倍	296.264	5.04倍	3.673	485.54倍

貴陽分局統計室編製

貴陽市八月份物價統計表

貴陽分局審核室編製

品 名	單 位	上月均平價	本月均平價	本月較上月增或減百分數
糧食(米豆)	石	123.100	113.800	-8%
油類(菜油猪油)	百斤	453.000	548.307	+21%
白糖	百斤	677.100	675.000	-3%
企鵝烟	條	44.000	44.000	0
陰丹士林布	疋	753.300	861.670	+14%
棉紗(寶塔雪峯雙鷄)	箱	11,179.990	10,207.180	+9%
上超寶慶布	筒	793.300	830.000	+5%
漆河布	筒	1,259.300	1,277.770	+2%
上家鄉布	百斤	1,973.300	1,750.000	-11%
粗絨	百斤	1,798.330	1,616.670	-10%
顏料(汽巴靛染坊藍)	瓶	220.900	230.000	+4%
白炭	担	39.660	40.000	+9%
塊焦煤	担	13.000	15.000	+15%
塊生煤	担	10.000	11.000	+10%
舞龍火柴	箱	242.500	255.000	+5%
玻璃	箱	803.300	795.000	-10%
洋釘	百斤	675.000	800.000	+19%
道林紙	磅	19.600	21.670	+11%
新聞紙	令	370.000	441.670	+19%

(附註) +號表示增, -號表示減

編製日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本刊三二期所載八月份物價有錯誤特此更正

半月文選

所得稅與查帳

又村

載自直接稅署出版直接稅通訊第十三期

所得稅之徵收，有兩個最重要的條件：其一、課稅所得必須為「貨幣所得」，縱屬物質所得，亦須依時價折成貨幣。其二、課稅所得非總所得，而為「純所得」，即由總所得中減除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基於前者，所得稅之徵收，但聞貨幣所得之是否發生，並不計及物質的或精神的真實所得。由於後者，必須稽考發生所得之記錄，徵收手續較為繁複。

吾國所得稅創辦已有十年，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一項，在國稅比重上已佔相當位置。乃以戰後經濟未臻穩定，在幣值跌落貨價激漲之情形下，頗有人反對查帳課稅，要求簡易配賦，甚至有主張包稅者，究其原因，概括的說，關係於稅法的，不外虛盈實稅問題，關係於稅人的，不外操守問題。

所得稅應該個別查帳覈實計稅，原是有問題的，即在商人方面，原則上亦是承認的。不過所得稅在先進國家已有一個半世紀的歷史，制度的演變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稅法年年在改進，稅人多半是終身職業。我們拿短短十年的歷史，自然不能相提並論。無論在稅制方面或稅人方面，如果有應該改進或糾正的話，徵收機關便應該虛心接受。國家的事就是人民的事，政府與人預

應該通力合作。何況在今天財政經濟亟待改進之日，所得稅比較的是正餉，當不能因噎廢食，因陋就簡。

一、何謂虛盈實稅？一般的講，有貨幣的與實物的兩方面意義，尤其著重在實物方面的意義，試分析言之。

(一)實物方面的意義 有人說，因為貨幣的貶值，物價的激漲，商家帳面上儘管有盈餘，可是手上有存的實物却在減少，所以這個盈是虛盈，根據這個虛盈所課的稅，倒是實稅。這個話不能說沒有理由，雖然不見得每家都是如此：但十年來因戰爭關係，整個國家的物資確在減少，國家物資的減少，便是人民物資的減少。不過上面已經說過，所得稅的徵收，是按貨幣計算，而不是按實物計算。如果在物價下落的時候，一般商家的帳面上大多沒有盈餘，甚至虧本，可是手上有存的實物可能反有增加，這時當然不能因為他實物的增加而課稅。而是要根據帳面上沒有貨幣盈餘應該予以免稅的。通貨膨脹本來就是變相的徵稅，影響所及，單持有法幣的人較擁有貨物的人吃虧尤大。目前全國物資都在減少，但是商人手裏存的物資，還是比較多，以今日商人的敏感，民防貨幣貶值，未有不加速進貨者，一方面銷，

一方面進，進的數量，總比銷的多，則手頭所存的物資，當不會減少到怎樣一個程度。

(二)貨幣方面的意義 所得虛盈實稅在貨幣方面的解釋，就是帳面的盈餘並非營業之利益，而為幣值跌落之結果。譬如年初投資一百萬元，年終結帳盈餘四百萬元，但一年間物價上漲五倍，亦即幣值跌至年初的二成，所謂盈餘四百萬元完全是帳上虛數，實際年底的五百萬元（連原資本額合計）仍舊是年初的一百萬元，絲毫沒有增加，如果帳面的盈餘合資本的倍數遠趕不上物價上漲的倍數，那末實際上不但沒有盈餘，而是虧本，這便是虛盈，就此虛盈所課的稅便是實稅。這個話自然也有道理，不過今天工商業的盈餘固然有很多成分是幣值跌落的結果，但非全部都是幣值的關係，恐怕也是事實。其次，在此通貨膨脹的時候，薪水階級所得之徵，與平時比，不知是若干分之幾。持有貨幣的人如存行莊生息，則年終所得遠不如物價上漲之倍數。其能不受幣值下落之影響而保持原值者，就算是盈了利，似乎也不為過。薪津和存息尚須課稅。工商業的盈餘總是差勝一籌，在理自更應徵課。

根據上面的分析，所謂虛盈實稅雖有些理由，當不能據此以反對查帳，祇能要求在稅法之日

算方面設法改進。如果以配賦方式會商攤派，既無補於虛盈實稅之一說，更談不到徵收之確實與稅負之公平，更將失去所得稅立制的基本精神。

其實，在稅法方面因為物價與幣值之不定，已有幾種補救的辦法：如第一，原投資本額得依物價指數逐年調整。第二，工礦運輸及生產事業之固定資產可依規定倍數（此項倍數由物價指數推算）作一次調整申報為資本額。第三，免稅額可依物價指數隨時提高。第四，稅率亦按物價指數隨時提高稅距，減輕負擔。凡此種種均非平時所需要，完全是因幣值下落太快物價上漲太速。不能隨時修正稅法而出此。雖各項規定在程度上或尚不够，但用意所在，不無補救的作用。

二、其次，談到稅務人員的操守，在徵收機關方面，應該虛心納言，負責制止，盡力改善。

不過有幾點也應提出的如第一，謠言往往多於事實，或甚於事實，拿過去各地發生的案件來看，不乏此項例子。第二，受賄必有行賄，所以徵收機關與工商界雙方都有責任。如說商人迫於敲詐勒索或恐故意刁難而出於不得已，則俗語說的好，真金不怕火煉，如果沒有不合法，不合理的地方，怕什麼呢？第三，行政官吏違法擾民甚至貪污舞弊，人人得而檢舉，所以工商界也應該特別協助徵收機關據實舉發，期收絕網風清之效。

平情而論，虛盈實稅問題並不怎樣嚴重，而且不是沒有補救辦法。稅務人員操守縱有問題，也可設法禁止，祇要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協同改進，總可希望逐漸踏入佳境，當不能以此為理由一味反對所得稅查帳，因為無論買賣大小，總不至全憑口約與心記，總有一些日常的記錄：徵收機關計算所得亦不能憑空決定，必需參考商人的記錄，都是事理所當然。至於說現在都是假帳，倘假且有程度上的深淺，查帳反難獲致確實與公平。其實，查帳的目的本來就是要查考申報額是否正確，有無隱匿虛偽，如果全是真帳，又何必多此一舉呢？反過來說：如果採用簡易配賦的辦法，無論由商會公會負責，或徵收機關負責，或兩方通力合作，不查帳而會商分配，不問是否發生弊端，欲使各業各戶公平負擔恐怕不比查帳容易。從前包稅攤派制度之所以懸為厲禁與逐漸沒落，當不是偶然的事。今天勸募捐款的方式，多是民間自動與臨時性的辦法。所得稅是比較繁複比較進步的稅，自應不適用包稅攤派或勸募捐款的辦法的。

總之，所得稅查帳不是理論問題，而是事實問題；也不是原則問題，而是執行問題。

雜俎

直接稅稅歌

崔副署長敬伯撰

稅訓

辦稅重操守
熱不惡隱
有守復有為
樸拙不足病
任重而道遠
廉能與勤儉

廉潔最為先
渴不飲食泉
幹濟追前賢
益之以勤勉
堅毅為之股
稅人生命線

風稅

創造新風氣
精研如在校
志同如手足
上克嚴練軍
篤信而善導
培風均有責

稅人重稅風
以學致事功
和樂似家庭
森嚴細柳營
遙聞教寺鐘
安危繫稅躬

法令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營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二。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三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

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業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十日內，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查定之。經復查查定之數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查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查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

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報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佈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律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罰鍰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征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營業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頂，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營業稅納稅情形。
 第十四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定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五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征。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發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舖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者，(一)不依規定申請領換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於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三)記載銷貨物品進出之帳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

(二) 册數及頁數。

(三)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

及憑證，應即給收據。於十月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書及證明文件，其無證書者，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

開關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征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屬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短期庫券九月份發售數額，業經財部規定為美金二十萬元，國行定八日起開始發售。

△處理國外供應物資已決定辦法三項，關於國防交通急用者，先行以原價撥付。

△經濟部開釋對日貿易主旨，以此次開放貿易，原在藉此鼓勵原料進口，僅准外商赴日，并不准日商出國外推銷，故日本實居被動地位，實無法在他國市場活動。

△外匯平衡基金委會主委陳光甫談管制外匯之意義，蓋中國缺乏外匯資金，正與其他國家相似，故對於輸入及其他方面之外匯支出不得不採取節約政策。

△關於聯總結束後美國對外救濟，美國會已於五月間通過三億五千萬元之法案，我國亦包括在內。

△國際銀行行長麥克勞濬講，闡述該行政策指稱：該行貸款，僅能用於發展生產事業，而不能用於購買消費之物資。

△對外貿易，自外匯管理新辦法公布後，輸出業有良好反應。據經

半月間經濟要聞

自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鴻部商品檢驗局八月份檢驗統計，茶豆生絲出口數激增。

△全國商聯會在滬召開之對外貿易會議，討論保育民族工業，實施全國對外貿易總動員，強化國內貿易與華僑工商界之聯繫等問題。

△雲貴區直接稅局定於九月二十日在昆成立，該局局長王粹存，業於月之十六日離筑赴昆視事，隨行發表談話，表示惜別之意。

△聯總署長鮑克斯，將於本月初來華，與中國政府討論今年年底結束之對中國救濟計劃下之未了業務。又中國救濟計劃下之未了業務，約有藥品供應三千萬元，以及善後所需之機械等項。

△關於徵收建國財產捐問題，決定以五十億元為起征點後，刻財部擬定建國財產捐條例草案呈候院核定中。

△聯總宣布，聯總運華物資，已達二百五十萬噸，正積極分配中，其中大部份來自加拿大者。

△英經濟危機仍極嚴重，下月初將宣佈內閣改組，最近會議頻繁，其目的在緩和英國之美元危機。(琳)

讀者信箱

編輯先生大鑒：

(問一)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出租財產在二處以上者，得分別計算課稅，今本人在本市共有房屋三幢出租，其一在××路×號，一在××路××號，又一在××街×號，確係不在一處。依法自當分別課稅，頃接×局查定通知書，仍係按上年原例，以三處租金合併課稅，似係違法征收，竊以征收機關執行政府法令，則對法令規定，當已經過詳細研究，不應昧然從事，增加人民負擔，蓋分別計算課稅則稅率低，合併計算課稅則稅率高，如祇求稅收增多，不顧人民疾苦，則稅收人員對國家固屬有功，然亦有背國家體貼人民之本意，尊見以為如何，希即詳賜解答為盼！順叩

伍運生上九月二十一日

(答一)

馮生先生大鑒：
來示敬悉，茲就編者覽見所及，奉答於左：
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出租財產在二處以上者得分別計算課稅，其所稱之二處，係指其出租之財產分在二地而言，例如在貴陽有房屋出租，在安順亦有房屋出租，故為二處，得分別計算課稅，以其出租之財產不在一地，控制不易，調查亦有困難，則視其實際之情形分別征收，按得分別計算之一得「字，意義亦甚活動，並非規定非分別計算不可，至於出租之房屋同在貴陽一地，則其出租之財產係屬一處，自無分別計算之可能，若如

台端所言，出租房屋在某路某號者與在某路某處者即屬兩處，依字義解釋，當無不可，惟立法之本義則決不如此，按所得稅既探能力負擔與累進征收之原則，故出租之房屋多者，其負擔之能力必大，即應以較高之稅率征收，否則出租房屋一幢者與出租房屋千百幢者，均按其每一幢房屋之租金決定稅率，則所得稅已非累進稅而為比例稅，使能力之大者

負擔反輕，能力之小者負擔反重矣，自與時代之要求，背道而馳，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每經一次修正，縱不能因時代而改進，當亦無退步之理由，故編者認為上述施行細則條文之解釋：其出租財產在二處以上之二處，係指距離很遠之二地而言也，其在同一城市中之出租房屋，仍應合併計算課稅也。此覆並祝

編者啟九月二十七日

(問二)

敬啟者：貴刊發行以來，甚得商民之愛好，今有一疑問，請費神賜予答覆，例如(一)某商店將貨除賣，共合法幣二百四十二萬元，當時開有發票，貼足印花，而不定何日收款，或者按數次收清，過了數日，托別人將款送來七十五萬元，為了手續關係，要開收據，但不知該如何貼用印花，還是按金額貼呢？還是按每件貼呢？

(二)例如甲店乙店交貸款五百萬元，甲店居遵義，乙店居安順，因送款不易，暫交丙店(丙店居貴陽雙方有來往)代為兌去，但交款人仍要丙店開一收條，這是丙店代收代交，并無分文之利，這又該如何貼用印花呢？

以上二點因不明如何辦理，務請費神賜予解答為荷

讀者馮志雄上九月二十四日

(答二)

馮志雄君：
來函收悉，承詢二點特分別答覆如后：
(一)商店除賣貨物，當時雖然開了發貨票，並且照章貼足印花稅票，但其後收到送來一部或全部貨款，如須另立收據應按原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滿五千元者免貼。

(二)代收款項係屬收受銀錢行為，其所立之憑證依法并無免稅規定，仍應按照銀錢收據例貼花。

此覆 祝

業安

讀者信箱

直接稅各級工作人員

調遷復職重新規定新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廿四日直人四五九七九號)

(甲) 調遷

- 一、直接稅區分局長直轄局長及審核員以外各級工作人員之調遷依本辦法之規定但雇用人員不得調遷
- 二、調遷分左列四類
 - (1) 業務調遷 直接稅署視各省區局各時運令調遷之直轄局業務需要及人員分佈之盈虛得隨時運令調遷之
 - (2) 省區局調遷 各省區局視所屬各分局業務需要就本區內佐理人員隨時運令調遷之但分局課長查征所主任之調遷除確屬不宜現職確須調遷者外應於年度終了考核稅收成績優劣之
 - (3) 定期輪調 直接稅署得將各級稅務人員工作情緒改善工作環境得於每年度終了業務較周時期舉行工作輪調
 - (4) 機關簽請調遷 各省區局各直轄局由本區(局)業務之必要得請調他區現職人員
 - (5) 個人申請調遷 個人具有特別原因必須變更工作地点時得申請調遷
 - (6) 個人申請調遷 以左列人員為限
 - (1) 考試及格及考訓合格之稅務員稅務助理員區(直轄)局分局業務科(課)長在本地服務滿一年以上平時工作成績優良者
 - (2) 事務人員在本地服務滿兩年以上平時工作成績特優者

(乙) 復職

- 一、經考試及格考訓合格或經該合格之高級稅務員曾受檢閱一年以上因戰時疏放或因職務裁撤辭職者得檢同各項證件申請復職
- 二、高級稅務員各直轄局申請復職者應向其原任本區(局)核辦
- 三、原在本區(局)工作之初級稅務員得向本區(局)及直轄局申請復職由該局核辦
- 四、原在本區(局)工作之初級稅務員得向本區(局)及直轄局申請復職由該局核辦
- 五、因案撤職或因過失離職及有案未結之停職待查人員概不准復職
- 六、申請復職人員經指派工作地點後應即前往報到如逾限期即予撤銷派用
- 七、復職人員所需到職旅費概須自備

- (7) 定期輪調 屬於本區以內者由各區局辦理報署備查屬於外區者由直接稅署辦理
- (8) 分局應依所屬人員平時工作成績考核結果認爲有輪調必要時將擬予輪調人員列冊(附表式五)於每年十一月月底前報請區局核辦直轄局報請直接稅署核辦
- (9) 各區局應將擬予輪調人員屬於外區者彙案列冊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造報直轄局核辦
- (10) 接稅署每年輪調人數不得超過全局人數百分之五
- (11) 各省區局各直轄局調他區現職人員以本區(局)現有缺額者爲限應填具請調現職人員新辦機關主管簽計意見後呈請本署核辦
- (12) 送本署核辦
- (13) 自請調遷人員應填具請調工作地點簽計意見(附表式七)呈請所隸區分局充份或因職務關係所隸區分局得不予轉呈
- (14) 調遷人員須於接奉調遷令後三日內將經管事務交代清楚經所隸機關長官於調遷簽註後之次日起赴任機關報到不准藉故他往逗留
- (15) 未輕交代清楚者不准赴調
- (16) 起程後應即赴任機關報到不准藉故他往逗留
- (17) 調遷人員奉調後非有特殊原因有事實證明者不得請求改調
- (18) 調遷人員奉調後因交通困難具有實際事實不能依限報到因病或當地直接稅機關取得證明應先報發調令機關請求展限但展限以一次爲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 (19) 奉先未經呈請展限報到者按日扣薪逾限超過

(丙) 附註

一、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

青年會餐廳等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由

主

文

案由

主

文

青年會餐廳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惠民商行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金門百貨行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象益運輸商行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永義盛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誠信號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李嘉祥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王順興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陽奎元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黃廷璽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宏記精美飯店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厚配樂號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范竹青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青年會餐廳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叁仟肆百貳拾元限三日內繳納

惠民商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柒仟貳百元限三日內繳納

金門百貨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壹仟貳百元限三日內繳納

象益運輸商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拾貳萬元限三日內繳納

永義盛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伍仟陸百貳拾伍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誠信號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貳萬貳仟伍百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李嘉祥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叁仟陸百元並應於三日內繳納

王順興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陸仟柒百伍拾元並應於三日內繳納

陽奎元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伍仟貳百伍拾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黃廷璽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壹仟零伍拾元並應於三日內繳納

宏記精美飯店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壹萬叁仟伍百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厚配樂號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拾壹萬伍仟伍百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范竹青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壹仟伍百元

裕成隆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文鑫園違反營業稅法案件

新聲大戲院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源成達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兩利煙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利興祥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華南福記汽車材料行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文鑫園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源成達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兩利煙廠違反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案件

岳材森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發祥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華南福記汽車材料行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反特利稅法案件

裕成隆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壹萬壹仟柒百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文鑫園延岩營業稅三十日以上處罰銀壹萬柒仟貳百伍拾元並應於五日內繳納

新聲大戲院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壹百叁拾伍萬元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源成達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叁拾壹萬叁仟陸百元應於七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兩利煙廠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以上處罰銀貳百肆拾萬元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利興祥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捌萬元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華南福記汽車材料行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貳拾柒萬元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文鑫園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貳拾捌萬伍仟元應於七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源成達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捌仟柒百伍拾元

兩利煙廠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拾萬元

岳材森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伍仟元

發祥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叁仟元

華南福記汽車材料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拾叁萬元

反特利稅法案件

隨吳羽仙師登湘山寺

四圍山嶺日易沉，一登絕頂拓胸襟。故鄉近况從誰問，野寺老僧何處尋？（吳師勛老僧未遇），二十年來成昨夢，數千里外繫歸心。勝遊過眼空陳迹，羈目山河感慨深。

雪夜

陳編字字耐重看，夜久圍爐火已殘，風雪孤燈呵凍筆，夢中猶是一身寒。

別母

汝知別後寄衣難，好把行裝仔細看，寒暑前途更珍重，家中毋念自加餐。

莫愁

莫愁爲客無時了，歷盡艱難意自安，今古英雄磨礪出，誤人原不是儒冠。

——難方舊作——

編者的話

敏

- 一、雲貴區直接稅局已成立，梓公局定於九月廿二日正式在昆就職。
- 二、本刊自三十四期起改名爲「雲貴直接稅通訊」暫仍准統編印。
- 三、關於雲南各分局之業務概況，已由本刊洽請各局撰寫，下期即可望陸續刊載。
- 四、滇黔接壤氣息相通，希望雲南各分局的本稅先達同仁多多賜稿，共同來扶植這一片已開闢了有一年多歷史的園地。

稿約

一、凡關於財政經濟問題之研究，稅務理論之闡揚，以及雲貴轄區各縣地方經濟動態等文字皆所歡迎。

二、來稿文白不拘，但須用格紙填寫。

三、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四、來稿一經登載即寄贈本刊一份，如係外稿酌酬現金。

五、來稿請逕寄貴陽太平路二十三號本刊編輯室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雲貴直接稅通訊 (半月刊)

第三十四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者 文通書局貴陽印刷廠

經售處 各大書店

東方食品公司

諸君惠顧

禮品大王

名馳西南

罐頭食品

西式茶點

奶粉奶糕

名茶禮品

糖菓餅乾

總一二

分公

公公

司司

銅中小

像華十

台路字

竭誠歡迎

鳴謝

黃伯銜醫師

本人於前日患急性腸胃炎兩小時內嘔瀉
各四次腹痛甚劇經黃醫師診治半日即愈嗣又
患瘧疾復承針藥並用當日即止愧無以報特此
鳴謝

黃醫師診所：中華南路第二一六〇號

(即喇嘛照相館隔壁)

劉難方啓

中國美術印刷廠

精印五彩商標
中西表冊書刊

出品精良

交件迅速

忠誠服務

取費低廉

廠址：貴陽民生路一號
電話掛號：四〇〇〇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警特字第三十八號

本刊零售每本一千元
訂閱本刊登全年二萬元

財政經濟金融稅務綜合性刊物

雲貴直棧稅通訊

第三十五期 半月刊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第一類新聞紙類

登記證京警字第三十八號

王局長就職致詞全文
給商界同胞的一封信
雲貴區局在昆成立誌盛（通訊）

王粹存
編輯室

半月文摘

泛論建國特捐
半月間經濟要聞

閻儒敏
琳

法令彙編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財政部^{貨物}直接稅分局長登用辦法

實習稅務人員甄審辦法

部令七則

統計

貴陽市九月份物價統計表

貴陽分局
審核室

財部致本年高級稅務考試及格人員代電

安順分局近貌（通訊）

滇游雜詠

編者的話

難方
儒敏

雲貴直棧稅通訊社印行

電話二九四號

貴陽太陽路二十三號

環球煙行

經

銷

申

外

名

煙

地址：貴陽中華路二十四號

貨跑三家不吃虧

異軍突起！
金筑第一！
派克

鋼筆公司

經售
派克
華脫門
愛佛釋
犀飛利

址：貴陽中華路三十六號

敬請參觀 歡迎比較

消息業務印刷廠省湘

印刷部

簿 賬 西 中
誌 雜 報 書
五 彩 商 標
軍 政 表 冊

設計部

貼 案 招 圖 五 彩
各 種 商 標
美 術 封 面 新 型

廣告部

飾 裝 面 門 廣 告 畫 油
像 人 畫 油 影 電

地址：中華南路一八三號

電報掛號：四四八八

茅台村

恆興酒廠

貴州特產

賴茅

是西南

酒中之王

銷行全國

貴陽經銷處

中華南路一二〇號

(怡興昌銀號隔壁)

雲貴區直接稅局成立

王局長就職致詞全文

九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在昆明舉行就職典禮

部署長官：各位同事：

財政部爲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裁併征收機構計，因爲雲南貴州兩省，稅源較高，故將雲貴兩省直接稅局合併改組爲雲貴區直接稅局，並令本人承乏局長職務，佟嘉堂先生繼任副局長職務，部令係定於本月十一日成立，因本人在貴陽限於交通工具關係，未能如期就職，故於今日同副局長補行就職。

今天承部署長官多所指示，多所勉勵，關於指示各點，敬請接受，一一逐付諸實施，以仰副層峯求治之至意，關於勉勵各點，尤當益求上進，庶不負諸位長官之期許。

本人素來不善詞令，抑且爲政不在多言，今天對區局及昆明分局同事，作一簡單報告：

此次雲貴區局係新成立，并非如新舊交接之可比，但本部人事制度已入正軌，直接稅人事制度，新局長更換，絕對禁止一朝天子一朝臣之陋習，不過此次情況特殊，因係就二省原有人員合併組織一局，而新區局員額編制又未增加，當然在人事調整方面頗有困難，在不添用一個新人原則之下，尙較多一倍，譬如原來兩省區局各有兩位秘書，各有四位科長，如今只能用一半，當然有一半失望或抱屈降低任用，此乃實際困難，並非本人有所厚薄，尙望同仁原諒實際困難，暫時犧牲小我，顧全大局，但是我以保證，隨時如有較高缺出，決不另引新人，當然還是以現有人員遞補，此其一。

本省本稅機構從開辦至今，多在動盪不定之中，在二十六年開辦之初，屬川康滇辦事處，不久就成立雲南所得稅辦事處，二十九年改爲雲南直接稅局，三十三年直貨兩稅合併，改爲雲南稅務管理局，三十四年兩稅劃分，改爲雲南區直接稅局，今年又合併貴州區局爲雲貴區直接稅局，十年之間，六次改變機構，人事動盪自大，工作人員心理不能安定，亦屬當然，不過諸位如果看清國家租稅政策，無論如何應與世界各國一列的趨重於能力負擔，則本稅機構無論如何變動，主管人員亦無論如何變更，直接稅是永久存在的，稅的本身存在，就是我們的事業存在，我們便有着力之處，大家應安心工作，把握時機，完成使命，此其二。

本稅缺乏宣傳，甚至納稅之人，只知出錢爲當然，而不知所以然，一旦發生事故，便攻擊直接稅如何如何，這固然是納稅人以及社會人仕不瞭解，但缺乏宣傳却爲主因，我們一定要使各級社會明瞭直接稅是能力負擔公平合理舉世認爲優良的稅制，一定要使納稅義務人明瞭如何可免稅，如何應納稅，如何應納多稅，至於辦理良否，那是人的問題，人是動的，辦得不好可以不要，稅是定的，辦得不好，換了人還是要辦，今天到場的諸位，都是我們的中堅幹部，都有宣傳的責任，務盼大家作本稅的忠實信徒，切勿使因個人的動作而使社會人仕懷疑稅制，此其三。

最後，本人作一個自我介紹，本人自信爲本稅忠實信徒，每至一處，時時刻刻總在想把自己的事業做好，副局長也是本稅十幾年的老同志，他的實際經驗更多，於今共同來主持雲貴兩省直接稅務，自然更想把兩省的稅務辦到合理，但是實際工作，還是要靠諸位，相信諸位也是我們一條戰線上的戰士，希望各盡所能各展所長，通力合作，達成任務，本稅幸甚，諸位幸甚！

(完)

給商界同胞的一封信

請雲貴二省各局所採用印發

編輯室

各位商界同胞：

因爲工作上的關係，我們常常與各位接觸，在多次的接觸後，我們覺得彼此之間，實在有許多不明瞭的地方，尤其是各位對我們的誤解和對納稅的遲疑，使我們不得不對各位說幾句話。

在一般人的意識中，總以爲稅務人員是和商人站在相反的地位，甚至以爲稅務人員有許多地方簡直是和商人故意爲難，其實這是一種看法極端的偏見，首先我們要知道，納稅是每一個國民都應盡的義務，根據稅法上的規定，納稅並不專限於商人，任何人連我們自己也沒有例外，不過商人的收入數比較多，因此所納的稅也比較多些罷了。

各位也許不免要說：「我們在抗戰期內，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支持政府，現在勝利之後，負擔反更加重，這種負擔究竟要延長到什麼時候呢？政府不能讓我們有一點蘇息的機會嗎？」這正如行政院宋前院長所說的國民的痛苦莫甚於經濟的崩潰，如果經濟的危機無法挽救，一切目前暫時的安慰都是徒然，只要大家努力把經濟建設扶上軌道，有了真正的繁榮，那麼各位的生意也好做了，所賺的錢也就實在了，可是真正繁榮的取得，是需要各位忍痛付出更大的代價的。

有一部份商界的同胞說，稅我們是願意納的，只要納得公平，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得不鄭重聲明，租稅最高的原則，就是「公平」二字，直接稅所以爲中外人士所稱譽者，也就是在乎他本身的公平，能夠適應納稅人負擔的能力，爲着商人的利益，以及稅務本身推行的順利着想，我們對於稅額的核定，自當力求其公平，不過以目前的情形而論，稅額核定未必公平是事實，可是商店的帳簿不見得確實也是事實，前者和後者是有聯帶的關係，我們當然不能寬恕了後者，單說前者的不對。商人所提的帳簿不盡確實，而要稅務機關於稅額核定得十分公平，就好像綁住了人家的眼睛，要人家辨出黑白美惡同儕的不可思議。當我們發現了帳簿的虛偽，採用估計

，多半是武斷的。所以要求稅額核定的公平，帳簿本身就要先求其確實，這個道理是非常淺近的。

又一份商界同胞常抱怨說：稅局的人常常找他們的麻煩，增加了營業許多的不便，我們仔細一思，就曉得這又是倒因爲果的說法，因爲特種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都是根據商號實際的營業額和營業的所得而征收的，我們要稅收辦得好，收得多，我們對於商人唯有竭力的愛護，只要生意一天天的擴大，營業一天天的發達，國家的稅收當也一天天的增加了。我們不會愚蠢到殺雞求卵的地步，自我摧殘稅源，增加他們的困難，妨礙他們的發展，我們只看稅法開始都很簡單，只爲商人逃稅風氣的盛行，才有許多防止辦法的補充，換句話說，就是商人處心積慮想逃稅，稅務機關當然也就處處留防，事事關心了。我敢負責保證，若使各位都有完備的帳簿，確實的記載，一切手續都按規定來做的話，各位不但可以免去許多不必要的麻煩，而且租稅的負擔一定會絕對公平的。

也許各位之中，有人會這樣的想，現在大家都在做帳，想逃稅，單獨我不做假不逃稅，豈不吃了大虧嗎？這種的想法，是非常的不正確，我們可以由下列兩點的理由，加以解釋；一、就國家的利益來說現在抗戰雖然勝利了，國際的地位雖然提高了，可是我們自己加以檢討，就覺得我國的一切的一切還都落乎人後，再也不容我們因循下去了，今後我們偷不革除了過去一切不好的習慣，改變了過去一切不道德的行爲，鞏固了心理建設的基礎，那麼其他一切的建設，也就談不上了。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裏，大聲疾呼着：我們國民必須痛自反省，互相督勵，以守法爲道德，以負責爲光榮，不以個人的利益，妨害國家的利益，這樣才可以把國家建設起來！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够這樣想，都能够依法納稅，那末整個社會的風氣也就轉變過來，國家也就可以建設起來了。二、就個人的利害來說固然有時得到了便宜，可是逃稅是不名譽的事，法律對於逃稅是有嚴厲的制裁的，各位都是奉公守法，安分儲蓄生意的良好國

民，何苦貪圖些小的便宜，情願干犯國家的法紀，做這樣不名譽的事情呢？縱使一時未被發現，可是俗語說得好，「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叩門心不驚」，各位晚上關了店門原可心安理得的休息，又何苦貪圖些小的便宜，苦惱了自己的心靈，終夜擔心吊胆呢？我們個人有個人的人格，自己有自己的頭腦，為什麼瞎着眼睛跟着人家走呢？

有時竟有極少數淺見的商界同胞，爲着貪圖了些小的便宜，竟對稅務人員施以不正當的利誘手段，這是最愚蠢不過的舉動。國民對於國家的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爲什麼我們不把稅款光明正大的送到國庫去，而把它偷偷摸摸的塞進稅務人員的荷包裏去呢？這樣不但使國庫受了損失，同時也陷人於不義，本身既不道德，且又違法，結果整個的社會弄到烏煙瘴氣。本身更受到他的害處，錢的本身原是極端沒有意義的東西，錢的意義完全在於他的用法，我們應該把它用在正當的途徑——用以納稅，不應該把它用在不正當的途徑——用以行賄，各位都具有冷靜的腦筋，一加思索就明白了。

雲貴區直接稅局在昆成立誌盛

王局長佟副局長就職視事

金碧
飛鴻

（本刊昆明特訊）雲貴區直接稅局業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昆成立，王局長梓存佟副局長瑞庭即於是日上午十時正式就職，並舉行簡單儀式，邀請財政部戴視察直接稅署楊督察暨國庫署鄧稽核蒞臨致訓，來賓貨物稅局趙局長等致詞，嗣由王局長佟副局長相繼致答詞，至十一時半禮成，攝影散會。茲將原詞略誌於後：

楊督察致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事，本人這次奉命來昆督察，得此機會參與雲貴區直接稅局成立盛典，并代表 署長致詞，至感榮幸！

溯自直接稅開辦迄今，已十年有餘，其間經過不少波瀾，端賴創辦人之悉心擘劃，堅忍應付，卒能克服困難，奠定始基。蓋以本稅稅制優良，適合社會經濟原理，故能逐漸納入正軌，蔚爲國庫收入之一大泉源。

不過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商界同胞，他本身是不肯納稅的，也不是願意逃稅的，只爲了未能明瞭納稅的意義，因此，一聽到納稅就害怕，一看到稅務人員就頭痛，一接到納稅通知書就到處賣面子，託人情，稅款盡量的欠，不肯馬上繳庫。我們面對着這種現象，覺得非常的慚愧，我們身負辦理稅務，推行稅務的責任，可是我們以往沒有像傳教士一般的精神，時時向各位詳細解釋，使各位能够明白納稅的道理，不至於走上錯誤的途徑，我們是應該如何的深自追悔！

各位商界同胞，我們都是中國的國民，同時都面臨着偉大的時代，彼此之間，只有工作崗位的不同，我們爲國家的目的是一樣，我們最高的利益是一致，我們今後要保持着密切的聯繫，各位有什麼不瞭解的地方，儘量的提出來，我們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或者有什麼不合法的行為也希望各位儘量的指責，我們檢舉我們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生意興隆！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最近中央有切實探行累進稅率之決定，及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有加緊征課直接稅之條文，足見本稅在國家財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我稅務人員所負責任的艱鉅。吾人檢討以前推行概況，仍有很多缺陷，值得特別注意而急宜改進者，茲提出數點，藉供諸同仁參考：

（一）基層機構組織不健全，執行人既不遵照規章辦理，稅務人員又多敷衍塞責，以致稅政敗壞，稅紀廢弛，予社會以不良印象，今後務應精選人員勵行考核，俾人事與稽征配合，掃除以往積弊。

（二）管理機構（區局）務須盡其指揮監督之能事，舉凡稅額之核定，人員之任用，均得按照法令慎重執行，蓋管理機構奉上行下之樞紐，關係全盤稅務至深且鉅，如管理得宜，各分局所才辦理得好。

（三）近來 張院長有「崇法務實」之口號昭告全國，此對我稅務人員，尤爲需要。吾人辦稅，必須依據法令，針對事實，努力推行，則

泛論建國特捐

閻儒敏

轉載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州日報專論

建國特捐係一次財產稅，以財產為對象，僅課一次，其目的在求平衡財政收支，平均社會財富；所以我們要提綱挈領，抓住大戶，完成時代的使命。

引言

勝利之後，國內經濟瀕臨危境，財政收支失平日甚，是時各方面皆紛紛力謀補救之道，而提出了開征財產稅之建議，幾經當局會同專家學者商討，僉以財產稅之征收在各國雖不乏先例，但因各國戶籍素稱紊亂，人民財產向無登記，即或有之，亦祇各縣所登記之田賦冊冊而已，然亦不盡覈實無足而憑，且僅限於不動產土地部份，至動產存款之調查登記均付闕如；無法清理。如欲開征財產稅而未具備財產總登記之先決條件，則恐利未見而弊百出，徒滋苛擾而已，因此關於財產稅之開征計劃，雖商討年餘，仍因格於事實困難無具體結果。

嗣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俞財長於參政會駐委會報告財政狀況時復重申前議，表示政府仍擬積極籌辦財產稅，惟若欲先辦財產登記顯然緩不濟急，為爭取時機以赴事功計，決舉辦臨時一次財產稅，并擬擬具一次財產稅方案呈送行政院核定，另由政府將是項方案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繼由全經委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結果，原則上已決定征收臨時財產稅，并決定更改名稱為「建國特捐」。復於八月十四日全經委會第十

次會議中討論建國特捐征課方案，并為集思廣益慎重將事起見，特經決議定期邀請立法院及財政經濟二委員會全體委員暨立法院所有各委員會委員長，參政會主席團與全體社會委員及京滬二地參議會議長暨社會名流學者參加會商，事前并由全經委會擬具會談之議題要點，內分（一）名稱如何（二）征課對象應否純以自由人為限（三）如何使華僑應征及外僑是否一律征課（四）財產應以何者為限（五）起稅點應否定為十億或再增多（六）納稅人如何確定等六項。

「建國特捐」座談會經於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南京國際聯歡社舉行，與會人員對此一劃時代之問題均付以熱烈討論，提出了若干寶貴的意見，綜觀此次參與座談會之各方人員所提意見，原則上大致可歸納為以下諸點：——

（一）一致擁護開征財產捐（即建國特捐），并須貫徹有錢出錢，錢多多出之主張。

（二）希望政府要有決心澈底執行。

（三）征課對象要專對豪門資本，抓住大戶征課滴點歸公，以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

（四）開征地區先從大都市辦起，征課對象先從大戶著手，不必斤斤計較中產以下階級。

（五）採取革命手段對建國特捐之征收須強制執行。觀上述六項主要意見，當知建國特捐座談會進行極為順利，與會各

界對全經委會所提付討論之建國特捐征課方案，大體上都有積極性的建議，尤以對豪門資本及紳糧大戶之須採取革命手段征課，以平抑社會財富不均一節，更獲得全國上下輿論的有力支持，這真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也證明了社會各界人士對「建國特捐」的重視和關切。

座談會結束後，全經委會即於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十三次會議，根據前次座談會之綜合意見及有關征課技術上的問題，參酌實際情形草擬了一個征課建國特捐的具體辦法，茲擇其大要略論如次：

(一)名稱——定名為「建國特捐」，按政府原擬開辦者為「財產稅」，在理論上財產稅應當經常性的普遍性的，故亦可名之曰「一般財產稅」或「普通財產稅」。嗣政府又因舉辦財產稅之先決條件，必先有全國人民財產之精確調查和登記，始能按圖索驥順利進行，依目前國內情形，三分之一的土地尚在烽火連天中，財產登記顯然緩不濟急，於是再經改議為「一次財產稅」，以示「一次征課」之意，但各方考慮結果，咸以為此次開辦財產稅，雖屬臨時性「一次征課」，但原則上不擬普遍推行，主要在針對豪門資本富戶鉅室而課征，并非挨家挨戶征收，凡是合乎規定起稅點的個人，皆得向其征課。因為這一點就考慮到這所謂「一次財產稅」的名詞之稱「稅」的問題，既稱「稅」，就必須是普遍性全國性的，因為「稅」是老百姓人人皆有繳納的義務，而現在這所謂「一次財產稅」却是臨時性的非常措施，其目的雖寓有「稅富濟貧」的社會政策意味，然其現實要求却是要藉此以應付國家建設及其他特殊用途，所以如果稱之為「稅」不如改名為「捐」較為實際，因為「捐」與「稅」究竟不同，是臨時性的局部征課的。當此對日抗戰勝利不久，又逢共黨武裝叛亂。目前是在戡亂與運國相輔并進，軍需浩繁，在在需款，政府開辦此臨時財產稅之用意，既在於決心征取豪門資本及資產階級的剩餘購買力來從事復興建設和戡亂軍需之用，故不若改定名稱，美其名曰：「建國特捐」，既動聽又實際，新稅名稱問題從財產稅而「一次財產稅」而臨時財產稅而財產捐，終於以「建國特捐」之名稱定矣。

(二)征課對象——決定以自然人為建國特捐之征課對象，按建國特捐征課方案中有原則說明云：「我國目前舉辦建國特捐，除財政目的外，兼有平均財富之使命，如對物課征，不僅對象太多，而且易涉苛擾故

原則上僅以個人為課稅主體」，是以全經委會參酌財產捐座談會之意見，復於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決定以自然人為征課對象（亦即建國特捐之征課主體）。按現在課稅之理論趨勢，除注重負擔能力及犧牲均等外，即課稅對象亦已漸由對物而進於對人之傾向，我國建國特捐之主體，正如方案中所提示：「我們要提綱挈領，抓住大戶」，既然要爭取所謂「大戶」，在現階段經濟社會中，其征課主體，當然是屬於富戶鉅室，是愛國難財者，是豪門資本，是社會遊資的擁有者，是一切有財有勢既得利益集團們，他們之間的每一個人凡其財產總額其現值超過五十億以上者，都是建國特捐的征課對象。

(三)征課客體——建國特捐之征課主體既如前述已決定為自然人，同時全經委會亦已決定凡屬下列財產範圍者皆為建國特捐征課之客體：

- 一，土地房屋。
- 二，現存款，外匯，公債，股票。
- 三，黃金外幣。
- 四，國人在外國之動產不動產。
- 五，獨資及合資營業之財產淨值。
- 六，汽車輪船，七，機器貨物等。（附註：原征課方案規定，凡以上所列各項財產，在核計個人財產總額時，不重複課征，并得減除其實際負債額）。

(四)稅率及起征點——建國特捐因其性質屬於富戶捐，故其稅率必須採取超額累進制，始能「稅富濟貧」有助於社會財富之平均，且建國特捐之征收是專對豪門資本富商鉅室，開征時不必普遍全國，可先從大都市開始，征課方面是儘先着重於大戶，次及於中產階級，至中產以下階層人民，其生活尚且在飢餓線以下，遑論財產，縱或有之亦僅够一家數口維持最低生活而已。因此，全經委會斟酌實情，已將原定十億元之起征點提高為五十億元。按原征課方案之起征點為十億元，此區區十億之數，以現時幣值計算，只合民國二十五年時之法幣二萬元而已，故如仍以十億元為起稅點，似嫌太低且易涉及苛擾徒滋中產以下人民之生活不安，所以幾經全經委會研究始決定提高至五十億元，以期符合當前經濟情形，使建國特捐確能為富商鉅室所負擔也。

(五)征課方式——建國特捐之征課方式分為申報，提名，告密，及調查四類，中以「提名」一法為此次開征建國特捐別開生面的方法

「中國人民存款條例」案後，並另行規定凡華人在國外銀行存有儲款者，必須立時履行下列手續：(一)以關於其外幣資金數額之一切情形陳報政府。(二)承認此等資金得由政府按外匯公開市價收買，不違此令者得被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上述經委會上項決議，純為配合建國特捐之開征而有此規定，緣在建國特捐之征課客體內，其第四項即指包括國人在外國之動產及不動產在內，將來如何使遺留在海外的存款資金無所施其逃避隱匿之伎倆，胥視該項「中國人民存款條例」之能否切實執行以為斷，且執行時尚須與各存款銀行國家取得諒解切實協助，始能奏效。設若此項措置施行之際，外國銀行採取不合作態度，不供給中國人民在各該國有關存款資產之情報資料，則我雖開征建國特捐，而對此國人在國外之存款資產部份之征課乃無法獲得真實數字，唯有望洋興嘆而已，為未雨綢繆計，我政府亟應乘目前該項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前，先循外交途徑與各國懇切磋商協議合作，苟如是，則俟建國特捐開征時，配合「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條例」之施行，相輔而行，雙管齊下，當能收相當之成效。總之，希望政府要拿出勇氣和毅力來認真執行，不苟且不敷衍；另一方面，我們奉勸豪門資本和紳糧大戶們，對於個人之被政府「提名」納稅，應該認為是無上的光榮，不要畏縮，不必寒心，這正是國家當局對現階段豪門諸公愛國熱誠的總測驗，幸而被政府「提名」，便應該身先他人向政府據實申報請求核課，即或有未被政府「提名」的富戶鉅室，也應自動申報為他人之表率，用鐵的事實向全國人民來一個總答覆，以表示豪門諸公紳糧大戶們的愛國熱忱和慷慨輸將的精神。

馮先生的估計，是按全國各地經濟榮枯情形而推斷，還是比較緩和的估計，事實上，在抗戰中發了國難財的，勝利後的暴發戶等等，目前隱匿在各區悠遊歲月的正不乏其人，我們即使根據上述「提名」的數目再加一倍亦不為過。還有逃避在香港和國外的資金以及國內一二流的豪門資本，我們認為更應該予以列入優先提名，始能於最短期內迅速完成任務。據最近的統計，逃往香港的遊資每月平均約有百億左右，而國人逃避在美國的存款，據我官方公佈約有五億美元，而據美國的統計約有十億美元，另據我國非官方的調查數字，國人在美存款計達二十億美元，另據魏德邁將軍此次蒞華所發表之談話中云及國人在美存款約有十五億美元之多。我們姑且將上述三種不同的數字折衷一下計算，這批外匯存款絕對不會少於十億美元，何況還有國人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各國的存款尚未列計在內呢？

以往，我們覺得逃避在國外的存款資產，政府始終沒有決心來斷然處置，任其逍遙法外，放縱不管，誠屬不智已極，幸最近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於九月四日通過了「中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條例」的講案，并已送交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中，至該條例草案內容之要點，大致謂凡屬國人在國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資產不得擅自轉讓與國內私人，向政府開始申報時，除保留一部份供生活教育醫藥費用外，餘

「中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條例」案後，並另行規定凡華人在國外銀行存有儲款者，必須立時履行下列手續：(一)以關於其外幣資金數額之一切情形陳報政府。(二)承認此等資金得由政府按外匯公開市價收買，不違此令者得被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上述經委會上項決議，純為配合建國特捐之開征而有此規定，緣在建國特捐之征課客體內，其第四項即指包括國人在外國之動產及不動產在內，將來如何使遺留在海外的存款資金無所施其逃避隱匿之伎倆，胥視該項「中國人民存款條例」之能否切實執行以為斷，且執行時尚須與各存款銀行國家取得諒解切實協助，始能奏效。設若此項措置施行之際，外國銀行採取不合作態度，不供給中國人民在各該國有關存款資產之情報資料，則我雖開征建國特捐，而對此國人在國外之存款資產部份之征課乃無法獲得真實數字，唯有望洋興嘆而已，為未雨綢繆計，我政府亟應乘目前該項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前，先循外交途徑與各國懇切磋商協議合作，苟如是，則俟建國特捐開征時，配合「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條例」之施行，相輔而行，雙管齊下，當能收相當之成效。總之，希望政府要拿出勇氣和毅力來認真執行，不苟且不敷衍；另一方面，我們奉勸豪門資本和紳糧大戶們，對於個人之被政府「提名」納稅，應該認為是無上的光榮，不要畏縮，不必寒心，這正是國家當局對現階段豪門諸公愛國熱誠的總測驗，幸而被政府「提名」，便應該身先他人向政府據實申報請求核課，即或有未被政府「提名」的富戶鉅室，也應自動申報為他人之表率，用鐵的事實向全國人民來一個總答覆，以表示豪門諸公紳糧大戶們的愛國熱忱和慷慨輸將的精神。

綜上所述，建國特捐之開征，原則上已得到朝野上下輿論一致的擁護，所有法令規章亦正等待立法程序之完成即可公佈施行，目前尚在研討中的不過是些征課技術上的枝節問題。在現階級經濟情況下，政府之所以要多此一「捐」，理由很明顯簡單，一是為了平衡財政收支，二是為了平均社會財富。就前者言，本年度原定的歲出總預算為九萬三千億，可是用到現在，早已超過原預算二倍以上達二十五萬億之多了，理財之妙訣不外開源節流，談到「節流」在目前我國幾不可能，國內大多數人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全年平均國民總所得之微薄，已至無可再節流之

貴陽市九月份物價統計表

貴陽分局審核室編製

品名	單位	上月平均價	本月平均價	本月較上月增或減百分數
美亭士林	疋	861.670	1.085.680	+26%
上超寶慶布	筒	830.000	1.098.670	+32%
漆河布	筒	1.277.770	1.797.550	+41%
粗絨	百斤	1.616.670	2.011.110	+24%
上白糖	百斤	675.000	690.000	+2%
菲力替	條	68.670	99.170	+44%
企鵝	條	44.000	59.870	+36%
玻璃	箱	795.000	866.670	+9%
新聞紙	令	441.670	525.000	+19%
遵義土報紙	令	408.330	428.330	+5%
黔元報紙	令	180.000	206.670	+15%
遵義大毛邊	担	925.000	950.000	+3%
塊焦煤	担	15.000	15.560	+3%
塊生煤	擔	11.000	12.030	+9%
頂上米	石	115.670	130.030	+12%
中米	石	94.170	108.230	+15%
下糯米	石	107.500	123.190	+15%
學生藍	疋	853.330	985.730	+16%
寶塔紗	箱	9.887.040	13.248.850	+34%
雪峯紗	箱	10.312.080	13.010.420	+26%
雙鷄紗	箱	10.422.410	14.069.020	+35%
染坊藍	瓶	220.000	230.000	+4%
桐油	百斤	651.280	619.170	-4%
菜油	百斤	515.780	500.190	-3%
刺參	百斤	6.000.000	6.033.330	+0.6%
尤魚	百斤	4.500.000	4.616.670	+3%
吉土襯衫	打	1.000.000	1.097.780	+10%
重慶呢	碼		286.670	以下因上月無完
平厚呢	碼		350.000	全統計未作比較
怡和藏青呢	碼		260.000	
露尼西林	廿萬		85.000	
四種維他命	百粒		60.000	
素化達亞淨	千粒		130.000	
奧紋皮鞋	雙		120.000	
黑人牙膏	打		800.000	
理髮	一次		6.330	
日月甲電	只		23.000	
五三黃汽油	百斤		1.442.750	
金黃葉	百斤		1,977.780	
上黃葉	百斤		1,300.000	
中黃葉	百斤		800.000	
29埃及六千米	米		1.225,560	
29天平	米		1.005,000	

附註：(+)表示增加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製

境內供用。再由政府公共支出。趨勢血。近二年來國內共匪之猖獗，迫得政府不得不更力去清剿，用深重的負擔，去支持亦開戰，如重了浩繁的軍費。最近政府消耗而己的，不是一方面來求財，收支的平衡，而開源之。試目前經濟情形有三：一、發行通貨，二、發行公債，三、開關新稅源。就目前經濟又處境所不許，國內公債早已達到飽和點，無法再推動，如仰賴外債則一可處受鉅於人，不易順利到手。除此增發通貨與舉借公債二途外，唯此政府之所以舉新稅源特捐之起因也。

抑有進者，近代租稅理論之趨勢，國內交通阻滯，人民顛沛流離：由於通商今天，由於共匪內亂的影響，國內交通阻滯，人民顛沛流離：由於通

貨膨脹的結果，物價陡漲，民生凋敝，生產與消費之脫節，更促使投機商人與官僚資本集團的平步青雲，更加深了社會財富的偏在性；加之一般富戶鉅室挾大批存款向國外逃避（據官方估計約有美金五億元逃避，實際尚不止此數），在財政窘迫的現中國。這批鉅額的逃避資金如政府不善為處置妥加利用，反而委曲求全，乞援於外債，這不但是我們國家之損失，也是整個民族本身的恥辱。我們并非非議外債的舉借，只要是真正用於國內經濟建設和幣制改革所需的外債，我們當然是同意舉借的，然而眼前我們自己國內的許多遊資和逃避在國外的存款是應該儘先利用的，那有自己家中的現款開着不去動用，反而情願出高利去向別人借債之理？所以我們應當儘可能先從國內擁有大量遊資不動產的富戶鉅室們來一次清算。依法向他們征課一次財產捐（即建國特捐），這是一富有革命性的建國特捐，完成劃時代的建國財政新使命。

（完）

寄送，不視為要約。此項承包工程前所立之估價單，保價目表之透應視為要約之引誘，尚未達契約之成立，自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項估價單，毋庸貼印花稅票。
又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保單，應否貼印花稅票，前經司法總長一解，郵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為對於印花稅法之特別規定，同條所列舉之憑證，自應免貼印花稅票。

部令 五

奉令以行商一時所得稅率暫改按稅法原定累進稅率之最低級百分之六比例課征是法定起稅點仍予保留。

財政部本年九月三日京直一字第四九三〇四號訓令以查關於行商一時所得稅之課征，現行所得稅法係採用累進稅率，且較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住商稅率為要，緣以維護住商利益，抑止投機商人，藉收寄禁於征之效，推行商跡踪跡定，稅負較重更更多方逃避，此項本可由住商行棧負責扣繳，以累進率計算不易，且以稅率過重，如遭牽扣繳，實足以有礙其本身之業務，征收機關限於人力財力，不克顧此失彼，既失公平復損庫收，為要顧事實便利稽征增加稅收計，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率暫改按法原定累進稅率之最低級百分之六比例課征，其法定起稅點仍予保留，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八日(卅六)財字第三二七七號指定內開：「呈悉，案經提出卅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由該部公告施行此令」等因奉此令仰仰到達之日起遵辦仰轉飭遵照公告云。

部令 六

公益慈善性質捐款均可作營業費用惟須提出確證俾於核稅時憑正式單據開支捐款

社會部本年七月十九日京組三字第〇三六四六七號咨為上海市商會請准將一切慈善捐款均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費用一案囑核辦復等由本部復以查辦案前據該商會分呈到部除經以：「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廿條所規定之範圍原屬甚寬舉凡一切公益慈善性質之捐款均包括在內該會來電所指導師助學復校消防保衛勞軍節儉防務賑災救恤等等各項捐款均屬法內所許如能提出確實證據自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開支再無論何種正當之款在發起時均有緣起簡則等項之文件收據後妥均給有收據稅法所規定之確實證據亦即指此且核稅時一切正當費用均須具備單據方准開支捐款自亦不能例外云。

部令 七

追加預算須依預算法規定，不得隨意請求，並應有全盤計劃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從責丙字第二二二五八號訓令以查近來各機關呈送追加預算頗為浮濫，雖由物價高漲所致，而各機關在編製預算之際，未能將該年度業務及經費全盤籌劃，以致殘缺脫漏，隨時需要追加亦係主要原因，甚至同一案由分爲數次追加請款，亦所在多是，支離破碎，不惟割裂計劃，抑且增加公債，亦非財政上正常現象。亟應切實改正，查預算法第六十五條「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事業致增加費用時(二)因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又第六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事故(三)重大災變(四)緊急重大工程」，對於追加預算原有明確限制，嗣後各部會署局及省市政府均應嚴格遵守，非合於上項規定，不得隨意請求追加，其依規定請求追加者，益應就整個計劃，全盤考量，一次核實編列預算，不得分次提出，俾符法令。

財政部直接稅分局長登用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改訂
載自署編通飭第一期

第一條 財政部各區貨物直接稅分局長（以下簡稱分局長）之登用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分局長由財政部派充各主管署局請派時應就登記人員中遴選之。

第三條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直接稅署署長各區局局長各區轄局局長及部內各單位主管長官（以下簡稱保舉人），應就所屬人員擇其操守可信，具有領導能力，適於擔任分局長有保請以分局長登記候用，被保人應年在五十歲以下，并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1) 主管署及各分局現職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服務本稅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2)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服務滿一年并具有荐任資格者。

(3) 部內各單位現職人員，在本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在部服務滿三年，最近一年依法考績列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現職荐任人員，具有荐任資格者，如成績特優才能卓越堪任分局長職并得由主管署長特案保薦每年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部外人員年在五十歲以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者，從事財務行政工作滿三年或稅務工作滿一年，由財政部部長交核并經審查合格者，得以分局長登記候用。

第六條 保舉分局長時應查明被保人資歷，依照附表格式詳細查明并具備保舉書檢齊學歷及任職印信證件送備審核，財政部及附

之日期字號免繳證件。

第七條 財政部人事處對於保請登記之分局長應嚴格審核詳細調查必要時得逕約面詢。

第八條 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以分局長登記後得由財政部集中調訓或由主管署調其到署服務，以便考察調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仍在原機關支俸。

第九條 各署局及單位長官所保分局長，經財政部令派任職後，如因違法失職受刑事處分者，對該保舉人予以申誡處分。

第十條 分局長登記人員經財政部令派，如不遵令赴任，取銷其登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實習稅務人員甄審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直人字第四五五七六號

查本稅務人員向由考試取才，非有學歷不能應考，非經考試不能取得官職，以符國家拔取真才之旨。自卅四年四月本稅務人員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廢止後，當時本部以交通困難，舉辦考試難期普遍，爰規定「凡具有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學歷報由本部核准或由本部分發任用者得以實習稅務員名義分派工作，俟令參加特種考試」，迭經令飭遵行在案。惟本稅機構分佈全國各地，集中考試諸多困難，而該項實習人員亦不乏優秀之士，在本部舉辦特種考試尚未能完全配合任用需要前，為解決各級機關現已在職未經考試之實習人員銓敘問題，茲規定凡現已在職之實習稅務員稅助員如係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中學高級師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分別以稅務員稅助員（即現行分局員類編制表內之助理員），送審經銓敘機關核定合格後，即分別以稅務員稅助員任用，但上項實習人員如不能提出學歷證件，僅以服務經歷證明者，應由該管機關呈報本部備查，不得作為甄審之依據。

中日未來貿易，將以交換彼此所需之物品為主，中國駐日代表團，將為華商交割銀行票據之所，發售批貿易商，本月內可抵日。

經濟部為配合動員戡亂，完成經濟建設，特舉行全國經濟調查，并擬在三年內完成此項巨大工作，調查區域在南京，上海，廣州，天津，重慶，漢口，濟陽等區先行着手。

美對華救濟物資，已獲初步協議，依該協定，美將以糧食醫藥品及種子肥料等物資補助中國，總值約為美金三千萬元，內中以糧食為最多。世界銀行雖以歐洲之經濟復興為最重要工作，

半月間經濟要聞

惟亦亟欲援助拉丁美洲，亞洲，以及其他國家。若干可能供款之國，必須在財政方面有所改革。全國經委會附屬之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會，對於各項應出售之國營生產事業，均主張從速標售予民營。

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業經財部全部印就，交國行國庫局點收，分發備換。第二期庫券十月起繼續發行。

財政部息：本年鹽稅連同追加預算在內，共為一、五一一、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據估計本年各類稅收，可望達到八萬億元。

立法院財委會開會審查修正地方稅案件，需待修正之地方稅，為屠宰稅，房捐，營業稅，執照稅等六種，稅率將普遍予以提高，如屠宰稅原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二點五，現則提高為百分之三點。

英國實行對抗經濟危機之四項措施，其目的在求英國之進出口平衡，而使英國人民重渡戰時之節約生活。

美總統杜魯門要求參眾兩院之外交委員會，及撥款委員會，儘速開會，俾決定應付西歐之尤其義法與三國之嚴重糧食狀況。

九月廿五日
至十月十日

琳

中信局發表關於對蘇易貨之合約，近已簽訂四起，此後將視財部撥交該局一千三百二十億元項下剩餘之多寡，再行商洽訂約。

物價飛漲聲中，西南各線運輸價，亦已提增，此次所增之價，較上月一日調整者，平均約增高百分之二十。

齡省府統計室發表表說市九月份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據統計說市九月份物價指數變動甚大，平均較八月份高漲百分之十四以上，現尚且繼續氾濫中。(琳)

安順分局近貌

(一) 稅務方面：安順局本年度所利得稅預計納庫數，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局內同仁在龍之鴻局長苦幹實幹硬幹精神領導之下，工作情緒極形煥發，近為積極展開行征商稽徵工作起見，已於雙十節在安順西門外兩可間(乃鏡昆商旅要衝)地點設立查征所，派該局第二課課長何德厚暫兼查征所主任，聞逐日稽征行商稅收平均約在百萬元左右。

(二) 人事方面：

與義查征所主任朱興煒自免職後，該局已委派段醒繼任，近已接收竣事，按段主任曾任清湖查征所主任助理查核遺產稅課課長等職，此次接長與義所，駕輕就熟，該所稅收當可蒸蒸日上矣。

本刊通訊

代郵

畢節分局責審核員繆瓊安順分局柏審核員紹志陳課長正本謝股長葆祥諸兄：

久未函候馳念殊殷暇盼賜稿本刊以光篇幅為禱順祝
時祺

閻儒敏啓 十月十五日

亨達利鐘錶行等違反稅法案件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 由

主

案

由

文

亨達利鐘錶行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亨達利鐘錶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二十九萬七千元限三日內交納

唐錫榮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唐錫榮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三千元限三日內交納

楊治華違反遺產稅法案件

楊治華不依規定將被繼承人財產之概況提出報告處罰銀五十萬元

老寶華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老寶華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八十四萬元

李濟益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李濟益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七千元

盛和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盛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二萬六千九百元

芙蓉茶社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芙蓉茶社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元

懋記厚記藥房違反特利稅法案件

懋記厚記藥房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伍千七百五十元

懋記厚記藥房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懋記厚記藥房應納全部逾三月以上處罰銀七萬零六百元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利亨西服店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利亨西服店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七萬元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光裕木行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光裕木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五萬五千零八十元

長沙逸園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長沙逸園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五萬元

裕儀合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裕儀合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八萬元

泉記榮達昌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泉記榮達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四萬四千元

榮興鏗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榮興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

陳記華明貿易行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陳記華明貿易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十八萬七千八百元

莫興順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莫興順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元

彭樹森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彭樹森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四萬五千九百元

贍官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贍官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永順隆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永順隆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三萬三千三百元

同利煤號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同利煤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六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

恆義酒莊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恆義酒莊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元

時輪印刷所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時輪印刷所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元

松鶴園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松鶴園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

汪劉氏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汪劉氏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二萬七千元

黔明商店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黔明商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二萬七千元

謙祖權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謙祖權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二萬七千元

羅漢章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羅漢章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六萬四千元

精美印刷所違反利得稅法案件

精美印刷所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四千元

滇游雜詠

劉難方

離情

慣看揮淚送行人，稚子臨歧亦解情。永貞抱寄梅之種，子別時大哭不已。今夜聞中計程日，平(曠)安(順)寧(靈)靖(曲靖)到昆明。

宿安順

祇緣行李逼遲行，一日車馳半日程，風雨助人留客住，花前小酌見深情。居停一行入等，宴于戴氏花園。

黃果樹瀑布

側看白練直垂空，細雨霏霏隱日中，千尺斷巖奔放處，聲如萬馬疾嘶風。

關(嶺)晴(隆)道中

小墟雞米輕車運，料是滇中價倍多，撲鼻桂香自何處，停車坐愛滿池荷。

晴隆早發

詩早寒逐客出晴隆(山名)，樹靜炊烟直上空，二十四盤初日下，千三百里半途申。

普(安)盤道中

雨拖松色掠窗前，出岫雲霞山外天，坐捲枕肱驚路斷，兩峯背水小橋連。

滇東

山容水色異黔疆，柳送征輪客路長，平(曠)曲(靖)誰知舊城郭，村姑猶是破衣裳。

昆明近郊

道路縱橫湖水清，也宜商旅也宜耕，四圍香稻看無際，樵唱中樂歲聲。

(未完)

編者的話

最近二個多月以來，物價波動之劇烈，出乎一般商情預測之外。回憶八月中旬，因對日貿易開放的影響，心理上的反應使得商人有所戒懼，物價似乎略為穩定，殊不知八月底以後，局勢大變，在政治軍事方面，戩亂總動員開始，共黨叛亂愈烈，幾乎長江下游兩岸人心惶惶，於是商人又乘機掀動市場物價，游資亦瘋狂地在追求商品，相互哄抬，物價自必陡漲。在財政金融方面，外匯牌價之一再提升，反映出我國法幣內在價值的相對低落，也就證明目前通貨膨脹的嚴重性，此呼彼應，物價受心理作用的影響當然要越軌而跳漲。因此，八月中旬那種「大漲露中的小回頭」底現象，畢竟成了曇花一現，反而招致全國性可怕的「九月颶風」底襲擊，這種打擊被首當其衝的，便是公教人員，他們或她們拖了一家老小，靠薪水收入維持生活，現在這股來勢凶猛的「九月颶風」的打擊，薪津收入寥寥之數，早已打了個對折八扣，求生不易，求死不得，就在這半飢餓的狀態下痛苦地掙扎。談到公教人員的待遇，雖蒙政府竭誠關懷，一再調整，然而一則限於國庫負擔，當然不可能調整得人人滿意，個個稱心。二則因為每一次調整待遇的辦法公佈以後，由於行文手續的重重壘壘，公文旅行的曲折迂迴，祇少要遲至一個月以後才能將錢拿到手，這其間由於物價的波動，我們的待遇增加部份又打了個折扣，目前儘管薪津的數字越來越大，但是一般的購買力却越來越低，這種缺點，我們檢討一下似乎完全是「效率」和「技術」的問題，這二個問題不解決，待遇即使月月調整，亦不過在表面上多幾張花花綠綠的廢紙而已，公教人員的生活是沒有澈底改善可能的！

至於本刊的經濟情形，在「九月颶風」的襲擊下，也深受到高物價壓迫的痛苦，紙張漲得特別凶。印刷油墨排工等價格又都步步高昇，連郵費都時刻在調整，市面上的物價可以早晚不同，我們對訂戶却不能如此做，所以祇有自己設法來維持它，一個學術性刊物的存在，不論內容如何，至少它的使命是一樣神聖的。過於商業化了，我們又何必來辦這一般人認為枯燥的刊物，儘可以拿出海派的作風來，辦一個趣味誘惑性的黃色刊物，還怕不風行一時麥克麥克嗎？然而，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有嚴正的立場，有遠大的理想！

(儒敏)

財政部致本年特種考試高級稅務考試及格人員代電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發

本部職司度支，供應浩繁，必求健全稅制增進稅收，以謀國計民生之充裕，顧良法美制推行在人，必有爲守兼備之人才繼起不竭，而後稅政之澈底革新，乃能與時俱進，本部關鹽貨直四稅人事制度，因襲不同，察其任使之道培養之法與轉移之方，雖各有可取，究亦各有所短，爰經曉諭部內主管着手制定四稅共同適用之人事法規，以建立健全人事之基礎，並以統一考選公開用人爲起點，本年籌辦稅務人員考試，已決定分組選才，以應需要，增加試區，以廣登進，並提高任用資格，以攬賢良，今後按年舉辦垂爲定制。茲者各區考試與錄取人員之分發，均已辦理竣事，所有分發各員，應各涵養德性，砥礪廉隅，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踐履篤實，切戒躁進，本其所學，精進不懈，務以操守志節與工作成績博得同僚之贊許，長官之器重，本部各稅主管長官亦應了然於本部考試用人之意義，對於分發人員委派適宜工作，隨時鍛鍊其才能，啓迪其思想，考察其品德，增進其學驗，如父兄之愛子弟，師長之誨門人，俾人人成爲才德兼全學驗俱豐之健全人員，蔚爲本部革新稅政之基幹，而後本部之宏願始可期其有成，本部長用人行政，悉秉大公，至盼共體斯旨，身體力行有厚望焉

部長俞鴻鈞印

411.27

物刊性合綜務稅融金濟經政財

雲貴直稅通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刊月半 期六十三第

九二第照執局理管政郵州貴 類紙聞新類一第證記登政郵華中 號八十三第字齡警京證記登誌雜部政內

專論

我國直接稅負擔失平之原因
遺產稅與社會政策

文澤宏
吉德湘

半月文選

所得稅分業查帳技術之研討
半月間經濟要聞

杜春英
琳

統計

貴陽市九月份物價指數
貴陽市十月份物價統計表

貴陽分局
統計室
貴陽分局
審核室

法令彙編

財政部直接貨物稅分局長稅收考核辦法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稽征機關出售印花稅票辦法

資料室
資料室
資料室

雜俎

何謂國民所得（經濟漫譚之三）
怎樣讀經濟新聞（經濟小品）

資料室
編輯室

行印社訊通稅接直貴雲

號四九二話電 號三十二路平太陽貴

德 昌 祥

品 出 譽 榮 號 燕 茸 參

丸 造 再 科 婦
治 主

月 經 不 調
經 期 腹 痛
月 經 停 止
子 宮 寒 冷
漏 經 倒 經
面 黃 肌 瘦
安 胎 保 產
紅 崩 白 帶

回 寄 班 原 購 函 埠 外

地 址
貴 陽 大 十 字 口

電 話
四 一 八 號

虧 吃 不 家 三 跑 貨

異 軍 突 起
金 筑 第 一
派 克

鋼 筆 公 司

經 售
派 克
華 脫 門
愛 佛 釋
犀 飛 利

址：貴陽中華路三十六號

較 比 迎 歡 觀 參 請 敬

村 台 茅

廠 酒 興 恆

銷 行 全 國

茅 賴
南 西 是
王 之 中 酒

貴 州 特 產

處 銷 經 陽 貴

號 〇 一 二 路 南 華 中
(壁 隔 號 銀 昌 興 怡)

我國直接稅負擔失平之原因

文澤宏

本年六月二日，國民參政會第十八次會議所通過對財政報告之審查意見，其中有云：「在整頓租稅方面，雖已注意於直接稅比重之提高，使富有階級對國家多所貢獻，但揆之實際，政府無所施爲，常不免爲富有階級造成擴大財產之機會，負擔仍轉嫁於平民」；又謂：「若因顧慮富有階級之利益而遲疑，則有背謀國本旨，深望當局應一本民生主義之立國精神，以謀國民公平負擔制度之確立」。吾人觀此，可知我國直接稅之推行，尙未能達到普遍與嚴格之要求，以符合有錢出錢之公平原則，而有切實加強整理之必要，自無疑義。

由理論方面推斷，則直接稅原爲一般所公認之良稅，以其係探能力負擔之標準與累進征收之稅率，使負擔能力之大者課稅多，負擔能力之小者課稅少，無負擔能力者則不負納稅義務。故國家收入可以增多而人民仍不感負擔壓迫之痛苦，宜乎其推行可以靈利，報勳必然踴躍，使直接稅之稅收，得成爲國家財政之主要泉源。考英美各國之情形，即大都如此。回顧我國，則事實又竟相違，收入之數字無幾，而人民已苦其苛擾。以最近三年之事實爲例，即可窺見一斑，三十四年度之全國財政總收入爲一萬二千億元，其中直接稅佔一百零六億，僅佔全國總收入千分之八點五；三十五年度直接稅收入約一千五百億元，亦僅爲全年全國財政總支出百分之二強；本年度之國家歲入總預算，直接稅亦僅佔其百分之十三左右。由此可見，不獨過去情形，即此重業已提高之現在，以之與英美相比較，相差仍有天壤。至於各地征收之實際情形，非納稅人民之報繳踴躍不前，即各業人士咸其團體之呼籲減免，一若直接稅之征收，已成爲一種病民之苛政，使人民不堪其負擔。其原因無他，參政會對財政報告之審查意見，已一語破的，蓋由於征收之轉於富戶而偏重平民，使能力負擔之原則，已失其本質；換言之，即能力之大者負担反輕，能力之小者負擔反重，有能力者甚至無須負擔，無能力者或又不獲倖免。

一免一征，不能循一定之標準，全憑納稅人民之機會，忠僞及其勢力之有無大小以爲斷，因之即「不免爲富有者造成擴大財產之機會」，而使「負擔轉嫁於平民」矣。吾人深信，此確爲吾國推行直接稅不能有預期績效之主要原因。

直接稅爲現代進步之優良稅制，而推行之結果則未能盡合吾人之理想，參政會之審查意見認爲係政府無所施爲，自屬定論。惟政府推行直接稅何以陷入無所施爲之境地，即何以致使富有者有逃避之機會而加重平民之負擔，吾人則又以爲並非一行政效率太低或人事不臧之單純問題，何現象之發生，必有其促成之因果關係。依筆者之管見亦不外下列原因

第一：因富有者隨時交結達官，接近權貴，與一般之名號顯宦，非親即友，故可藉其聲勢以爲護符，使直接稅之征收人員，不敢冒犯。自通貨膨脹，幣值跌落以來，達官顯宦，即文如特任，武至上將之俸薪收入，均不足贖養家室之需；其少數生活優裕者，多不免與工商鉅業發生關係，因之官商不分，達官與富戶，更有乳水交融，相得益彰之情勢，以納稅能力之較大者言，直接則爲富戶，間接又爲少數之官吏，因中國數千年來「爲政不開罪於巨室」之傳統觀念，迄今猶甚濃厚，固無怪征收機關之人員對此負擔能力較大之稅源，無法控制也。

論者或以爲時至今日，情形應有不同，如征收人員果能嚴格執行法令，對富有者並不徇情願慮，而一視同人，則富有階級當無敢抵抗之可能，「不開罪於巨室」，爲舊日官場之習氣，而今日之稅務人員，則應具有不爲威脅，不爲利誘之大無畏精神，否則演成當前輕課富戶而重課平民之不平事實，是征收機關及其人員仍不能辭其應負之責任。

吾人若作進一步之探討，則知理論固屬如此，而事實又不盡然。在法治精神迄未養成之今日中國社會，人情重於一切，公理屈服強權，是非曲直，幾無人作深刻之注意。趨勢如斯，已有目共覩，稅務人員果

能不達時務，不揣冒昧，敢與達官富戶一相周旋，則達官富戶對其上級長官之一言，或社會一輿論之造成，均能發揮較大之作用，使其甘冒不韙之稅務人員，重則可以撤職問罪，輕亦使其阻力橫生無法推行其職權。歷年以來，稅務人員之因案而獲懲處者，固不少確由其貪污之事實，罪有應得；然而以不能維護富有階級之利益，遭受不當處分者，恐亦不乏其例。

當此「世道人心不古」之今日，道德日趨墮落，辦稅人員之易於開罪權貴，隨時有遭逢厄運犧牲之可能，則確係事實。此種現象，實足摧殘稅務人員之服務精神，蓋前車可鑒，將無人不因循敷衍，以求苟安矣。然吾人亦斷不主張對稅務人員之應加姑息，恰正相反，是非務求公正，賞罰務求嚴明，懲處亦恰合其應得之分寸，如此方足以鼓勵忠貞，造成善良之風氣也。

故此種情形之存在，為一整個社會問題，稅收機關及其人員，自無法單獨逃過例外，則吾人徒責其未能嚴格征課以造成負擔失平之事實，誠非適當之評論。

第二：在稅務行政上亦有其缺點，其最重要者，則有如下各端：
 一曰征收機構設立之不善。我國現行直接稅制包括所得稅及遺產稅二項重要稅目，而所得稅與遺產稅均以個人為征課之對象，所得稅中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源，係集中都市一隅，至其他各類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遺產稅，則城鄉各地無不有其稅源之散佈。目前之征收機關，僅於較大之城市中設有設立，且每一機構又轄區遼闊，自數縣乃至數十縣不等，稅務人員均非三頭六臂之天神，其有鞭長莫及，顧此失彼，控制難週之處，為事實所不免。

二曰稅務人員之未盡健全，按稅務人員習焉過去社會所鄙視，自視高尚者，均以參加辦稅為可恥，故「稅吏」之品質亦由來甚壞。近年當局雖已注意改進，而積習太深，究非一朝一夕即可竟其全功。至於社會一般對於稅務人員之流行觀念亦迄未改正，此對稅務人員素質之提高，終不無窒礙。實則今日之從事稅務者，大部份已非昔日之稅吏可比，其中敗類，固未能盡免，此又非稅務機關之特有情形。吾人不用諱言，任何機關之不能無貪污，殆已成爲今日一般之風氣，行政，司法，教育，

軍事，貪污案件亦均層出不窮，接收之爲劫收，救濟之爲救己，事實具在，當無人可以否認，故不能以其中之少數情形而推其全體。年來爲監察機關所檢舉懲戒，爲司法機關所審判裁定之貪污案件中，屬於稅務人員者究係少數，即此可以證明。

抑有進者，則貪污之動機在於金錢，際此物價高漲，則投機，囤積，買賣貨物，一轉手之勞均可致富，希圖發財者又何必採取貪污之手段，經營之利，更相倍蓰，且貪污即幸而得遂，終不能無被控破案之可能，則求財之道似不必舍彼安全途徑而甘冒此危險。由是可知，又不獨稅務人員爲然，一切其他官吏，亦莫不如此，而其中究發現有貪污之事實者，仍不過爲握有特殊權力，遇有特殊機會之絕對少數。絕對多數之公務人員，均屬廉隅自矢之優秀公民，苟吾人不辨別是非，不分青皂白，仍抱無吏不污，無官不貪之成見，則於嚴明吏法，整肅官箴上，不僅無益，抑且有害。蓋稅務人員負有替國家向人民征收財富之責任，征收寬和，則本身責職無由完成，征收嚴格，又容易引起納稅人員之反感。如得罪有人，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一經被人指控，由於納稅必然貪污之成見，是非曲直可不深究，犯罪即成鐵案。結果，將使從事稅政者之人人自危，不問有功，但求無過，只願權門富戶之不加責難，至於征課是否實在，負擔是否公平，即無暇顧及，加之，餉稅既成貪污之代名，則社會廉正之士，其未服務稅政者必以服務稅政爲畏途，其已服務稅政者以擺脫稅政爲急務，行見稅務人員之品質必愈趨下流，稅政改革之要求乃無由達到矣。

三曰稅法之未臻完善。吾國現時所征收之各類直接稅，究歷史尚短，無長時期之過去經驗可資遵循，則稅法訂定之未盡完善，固無足怪異，例如現行規定之登記，申報，既不免失之理想過高，調查，計算，手續又太繁其繁雜。就吾國目前一般人民之智識水準而論，恐難期實現。姑無論自動報稅之習慣迄未養成，且縱使照章履行，而表格之繁多，手續之複雜，普通人民，不能不均感無從措手之苦。凡此缺點，亦足以使納稅人民望而生畏，觀望不前矣。

上述各段情形，歸納而言，則又係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蓋發行過多，幣值跌落，一般公務人員之薪俸收入，一已之生活且不足以支持，更

濟者則兼營商業，投機謀利，上焉者縱能榜腹從公，亦不免影響於工作之效能。由於通貨繼續膨脹，整個經濟已陷於枯竭，國民之所得大減，負擔能力亦因之降低，加之時局之動蕩，生活之不安，更無暇對報稅手續作深刻之研究，逃稅之風，又更自轉熾也。

如何挽救上述缺點，以「迅謀國民公平負擔制度之建立」，而副國民參政會殷殷之期望，吾人以爲：

間接方面，在求整國民經濟之昭蘇，發展生產，培養稅源，以減少人民企圖逃稅之原因。當此經濟危機浪潮之下，一般生活普遍陷於貧困，逃稅成爲必然。富有者既有逃稅之便利，何能怪其必逃，一般平民無逃避之可能，故只有增加其對政府之怨恨。不平則鳴，爲人之常情，同屬國民，有錢者無不負擔，或負擔甚輕，故促使富有者愈富，貧乏者不能倖免，有如火上添油，必促其更窮，貧富更見對立，社會更趨不平，惟此又係一整個之經濟問題，不能就此處詳加討論。

至於直接方面，亦有下述各點，可備關心此一問題者之參考。

一、征收機構之設立，應配合事實之需要，使對稅源之控制，能運用自如；尤如賦予征收人員以較大之權責，俾使對富戶權要均有進行征賦之可能。蒼蠅固可問津，老虎之頭上亦能動土，則富有階級之應盡義務，各方無法可以逃脫。蓋使富有者一人能克盡其應盡之義務，可抵補千百平民之格外負擔，於是因富戶不能逃免，則稅收可以增多，富戶之負擔不再轉嫁於平民，是平民之痛苦亦得解脫，公平負擔之制度始能建

專論

遺產稅與社會政策

分配社會財富，爲社會政策中之重要步驟，所謂社會問題，雖係千頭萬緒，情形不一，但追根究底，多半是因爲財富不均所引起的；社會

二、提高稅務人員之素質，並予以有力之保障。被控貪污者必有切實詳盡之調查，不宜再有稅務人員生性貪污之成見，是非曲直必須澈底明瞭之後方加處分，則忠勇廉潔之士，始能存身於稅務機關，始能責其克盡其厥職，而藉藉勢爲逃稅護符之現象，得以減少。

三、積極方面在提高稅務人員之素質，消極方面尤應嚴格整飭其風紀。加強其內部之牽掣，嚴密其外部之監督，果行爲不檢，貪污有據者，即加重其應得之處分，則其中之少數敗類，乃可因此而斂迹。

四、稅法須求嚴密，報繳手續應力求簡便，必與當前中國社會之實際情形相配合。對於稅源之控制，既不能失之苛繁，亦不宜過於空泛，否則征收機關之執行處處感受牽掣，業務不易推行。至於防範征收人員之利用法令以苛難勒索，則加強監督與懲罰，獎勵人民對於稅務人員違法行爲之檢舉，當可奏效，因噎廢食，等於束縛自縛矣。

五、當前之一般言論，對於直接稅之推進，雖均認爲有其必要，然亦批評指責其措施失當者多，至於建詞以進則仍甚少，蓋當此經濟危機，已吸引一般之注意，對此疑問問題，則未足發生興趣，故僅能於消極方面攻擊其缺點，而未能在積極方面指示其以進之途徑。遂使一般心理，對於直接稅之觀感，亦愈趨惡劣，影響亦甚重大。故今後之社會人士，如承認直接稅爲一比較進步之優良稅制，則應積極予以注意，愛護之，提攜之，俾能趨於發展之正途也。

吉德湘

上有了財富不均的現象，一方面助長了少數人金錢勢力的作祟，一方面加深了多數人的痛苦，流離失所，結果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社會上種

種問題，隨之發生，所以財富不均的程度越高，社會上的危機越大，更會引起整個政治問題，古人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就是這個意思。

民主政治思潮，現在已達到了最高峯，一般人的着眼點，均注意於救濟失業，協調勞資，平抑財富，安定民生，增加生產各種問題，解脫當前的紛擾，預防未來的隱患，都認定使不平等者得其平，則社會自安，可以說這是當前世界各國政治上一般的趨向，中國不但不例外，且擺在目前的事實。新的建設，未見成效，舊的制度，未盡拋棄，正在背黃不接，艱苦掙扎動盪不安的泥淖中，其所發生的社會問題，益趨嚴重，需要合理的挽救，更為迫切。

解決目前社會上的一切問題，消弭未來的隱憂，端賴貫徹社會政策，平均社會財富，這是一般人不可否認的，現行遺產稅制，即含有深長意義，乃以溫和的手段，合理的辦法，課征於暴富者不勞而獲的財產，不僅藉此平均社會的財富，並且具有獎勵耕讀創作，及文化慈善救濟事業之各種精神，實為推行社會政策唯一捷徑，中國值此經濟狀況失常之際，操縱壟斷之風，普遍於全國，財富集中，自較平時迅速容易，爲了挽救目前頹勢，遏止未來的禍患，確有嚴格普遍推行遺產稅制的必要，茲就遺產稅內容，與社會政策關係的地方，闡述如下：

一、課課合理，吾國現行遺產稅法，係採用超額累進稅率，規定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課課百分之二，就稅率最低額所納稅款，本很輕微；但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按級累進計算，稅率最高額進至百分之六十；所以財產愈多，所納的稅額越大，可以說是完全對富人課征的一種稅，所謂「多取之不爲虐」，至爲合理，對平均社會財富，具有極大的作用。

二、負擔公平，按遺產稅法規定征課範圍，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預國外有遺產者，其遺產不論爲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納稅義務人（遺產繼承人及受贈人）均應依章繳納遺產稅，其性質純粹屬於課征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者在實力方面，無所犧牲，其擔負極爲公平，在國家能有很大的收入，絲毫不受有妨礙生產，及損耗國家

元氣，國民經濟的地方，實爲推行社會經濟政策最優良的稅制。

三、保障耕讀，按遺產稅法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納之遺產稅，減半征收；再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及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免納遺產稅，（但每人減除不得超過十萬元）這是對於自耕農，及青年受教育的確切保障，亦係推行社會政策的有力幫助。

四、獎勵文化慈善及創作等事業 按稅法規定，遺產中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聲明保存登記，及被繼承人之創作權，和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創作之藝術品，並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均免課遺產稅，這些規定，都是有利於社會福利事業的，於推行社會政策方面，直接或間接均有相當的幫助。

五、激勵國民自立之精神，祖先遺產，子孫不勞而獲，在賢者則損其志，在愚者則益其過，有損於一人一家者事小，而影響於國家社會者至大；吾國大家庭制度下此種不良現象，極其普遍，今後認真課遺產稅，一部份財產，收歸公有，一方面增加稅收，充實國家財富；一方面革除繼承者之依賴心理，激勵其自立更生創造之精神，增進國民應有之道德，實爲解決社會問題，最澈底的辦法。

總上所述，遺產稅對於推行社會政策，有極大的幫助，歐美先進國家，大部份的開支，往往依賴遺產稅的收入，其稅收數字，多居各稅第一位；吾國遺產稅自二十九年七月開征以來，收數雖歷年逐有增加，但因種種關係，未能普遍推動，故稅收距理想數字尚遠；按收支系統法規定遺產稅爲國地共分稅款，以百分之三十劃稅地方，作爲教育文化事業專款，今後果能普遍推行，將來的稅收數字，一定可觀，不但充裕國庫，而且地方上分得這批大宗款項，除了補助教育及文化事業等項經費以外，如有餘資，還可舉辦社會各種救濟事業，解決種種困難問題，以消弭未來的隱患，此所以加強遺產稅一致公認爲當前推行社會政策必要之舉；惟發事體重大，不特主辦人員，應周詳計劃，加倍努力，而更須地方各級政府，切實協助，以及社會賢達宣傳倡導，方克達到預期之目的，完成時代賦予之使命。

所利得稅分業查帳技術之研討

杜春英

溯自民國二十五年創辦直接稅制以來，其間歷十一年之久，各稅查徵之技術迭經改善，刻已蔚為完備之稅務法制。

直接稅收由民國二十五年之十餘萬元起，歷年遞增比及民國三十五年已達四百億以上，非惟國庫得以充裕，裨於建國工作者良多，抑且節制資本，收支得賴以平衡者不鮮，此固由於上下同人殫精竭力不辭勞怨，及查帳技術日新月異精益求精有以致之也。

年來富商巨賈多半諳習稅法，因而研求逃稅之方亦花樣翻新，且其帳簿表單之設備更日趨複雜，苟無充分瞭解，實難把握其實情，故吾儕為稅務員者，對於查帳一事切不可固步自封，成規墨守，務應隨時警惕，虛心研討，因各地商情之不同，而設計各種之查帳方法，自亦須因地制宜，使不肖商民無逃稅之機會，庶稅收數字更造新紀錄焉。

茲將管見所及，試一般主要業別之查帳技術方面，略加分析以就教於諸從業人員。

一 工廠查帳技術（如紡紗廠）

本項所稱之工廠，概指組織嚴密會計完善者，如欲查核其數字之確切實為難事，但就經驗言之，工廠之逃稅數字往往龐大駭人，就其逃稅價例分別討論如左：

(1) 原料半製品之購進及盤存之查核

工廠於原料或半製品購進時，每應增其價格，同時僅以一部分之數量入帳，如此則不特成本加大，且由其匿不登帳之原料，半製品所製成之貨品，在帳面上無從查出，則亦逕可漏列銷貨矣，故查核原料及半製品時，應索取其進貨原始憑證對照其數量，及價格并應詳核其原料或半製品之製造成品之能力，再與售貨帳，及存貨帳複對便可明悉漏稅情形矣。

原料及半製品之盤存調查至關重要，就數量言，初期存貨加本年進貨減去全年之銷耗，即為盤存數量，如其盤存數量較帳面應存之數量為少，則為銷貨漏列，據其盤存數量較帳面應存數為多，即為進貨漏列，皆應悉數加入純益額內課稅。

原料及半製品之盤存單位價格，廠方多故意抑低，以減少純益，按會計原理有「先進先出」原則，此即謂原料及半製品之先行入廠者，即先行使用消耗則年終所存之原料及半製品，必為年尾購入者無疑，故應按年尾之市價盤存，自應詳加查核重行估價，盤存，增加純益額，例如民國三十二年西安大華紗廠申報三十一年所得稅其盤存棉紗曾按進貨最低價格計算投稅，後經稅署按「先進先出」原則核定，其純益即突增二千六百餘萬元矣。

(2) 折舊及機器殘餘價值之確定

工廠機械之折舊數字極為龐大，依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准予列入開支，但其折舊率應依同法第十九條辦理之，其折舊率故意提高不符實際者應予剔出。

工廠機械價值如已迭經歷年之攤提而於本年仍有殘餘額者，應按市價折算全部列入純益金內課稅。

(3) 資本之核實

營利事業資本之大小，直接影響於稅額之輕重，近來工廠之資本恆有虛列事實者，茲就其虛列方式（即虛列存本之對方會計科目）及查核方法分析於後：

(A) 虛增機械及生財傢俱之價值……吾人應調核其機械生財傢俱之購買原始憑證，及參考其上年度財產目錄。

(B) 虛列現金……核對現金庫存數字及查考現金往來之動向。

(C) 虛列借貸科目……此即工廠將虛列之資本轉為對外貸款或預購貸款。

(D) 虛列開支費用或虛列損失……吾人應對其申報開支額詳加審核，其不必要之開支運予剔出，無切實證明之損失不予承認。

(4) 呆帳之查核

工廠申報之呆帳多為虛構，故應詳細調查其往來，對方如仍有償債之能力時，應將此項損失轉為應收帳款，由此則純益增加矣。

二、販賣業（如綢布業百貨業等）

販賣業即以貨物之購進及售出而博得利潤者，其流通過程中並不包括貨品之加工階段如百貨業等，上述業別其業務主要對象為貨品及銀錢，故此二者亦為逃稅之主要途徑。

(1) 進貨原始憑證及盤存之查核

商號進貨時，除由批發商蓋入外，主要均購自行商或農村，在此情形下，常無正式發票可供查考，因此商號多有乘機虛列進價以增成本或「指鹿為馬」將所進貨品指為另一種商品，致得漏列銷貨或根本將此筆進貨匿不登帳，運作帳外之貿易，並以其所得另行購入帳外之貨品，故吾人查考進貨時，對於不能提出進貨發票之商號，亦當勒令提出往來函件或運單等俾資查核。

商號之盤存易生巨額之偷稅情事，依法理言，盤存之估價標準，係以最新一批進貨價格或全年進貨平均價格為原則，而一般商號常有以昔年之低價格估定點貨者，在此種情形下，如依法重估全部轉入純益，則課稅失之過重，故宜將其盤估單僅依照年終市場價格提高百分之若干，則稅收及稅源兩可兼顧。

就盤存之數量言，商號如有逃稅情事，則其帳面所列之期初存貨數加本年進貨數量減去本年銷貨數量所得之數字絕不能與其期末存貨數量相等，故於調帳時可任擇其一經傳商品數字加以核算，定可發現其破綻，此外尚可實際點查現存貨品數量加以本年銷出數量，減去本年進貨數量，其所得之數字應與該商品數量相等，經此查考其破綻之處當益明矣。
(2) 虛列開支之防止

者或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不准列出之開支，均應剔出，入於純益額內計貸之。

(3) 銀錢往來及總分往來之查核

商號之業務範圍狹小而其借貸款項過於龐大時，則頗有轉移科目逃避國稅之嫌，蓋對其購進之貨品不登帳簿，並以其貨款轉為存款支出，俟此批貨物賣出時，以所得之貨款及利潤再轉為收入之款及利息，如斯巧用技術不一而足，如不詳核其存款之詳情，則每易墮其術中也。

設有分號及行莊之商戶，其總分號間之銀錢往來頗為逃稅重要路綫，如發中純益竟不登入損益帳內，而改註於總分往來帳上而形成總分號間之銀錢往來，故於調查時應詳閱其雙方帳冊，精密核對使無逃稅之隙也。

(4) 護本及厚成之核定

舊式商號歷年均提護本及厚成，亦有在貨品內打入厚成者，以求商號基礎之穩固，此為我國商場之固有習慣，按稅法之資本規定，係以實際加營運資金為準則，且准許商號提公積金及盈餘滾存，故其護本及厚成均應視同資本以之保護稅源，然其護本如係虛列與上年之帳簿不符或過鉅時以致影響稅收，故仍應依法運予剔出不予承認也。

(5) 轉運行及牙行堆棧資料之蒐集

商號之帳外貿易，如其數量過鉅勢須經過運轉行及牙行堆棧之承辦，故調查之先，早行蒐集貨棧轉運行牙行之交易資料實為嚴密控制之良法。

三、釀造業（如酒業等）

釀造業之規模較龐大，然其會計組織多不完備，調查人輒感茫無頭緒茲就查帳重點分析之

(1) 開燒週期之核定

釀造業每將開燒之次數以多數少，其私行開燒之產品即為隱匿純益之根源，查帳時務須詳核其生產週期，據以核定其生產量，則商人無從逃稅矣。

(2) 原料及副產品之查核

件以供查帳參考，並應對照全年農產品之逐月變動價格，權衡其貨帳是否確實。

釀造業之副產品種類甚多，其處理方向殊堪重視，如全年之副產品業經分批售出時，則應將全部收入價款作為純益，如尚有未售出者，亦應按市價估定作為存貨，如此則提高純益矣，再者副產品之產量及存量亦應詳加調查。

(3) 資本週轉率之應用

釀造業之資本過大致利用低稅率，因之稅亦過小，如無法依稅率核減其資本額時，當可引用分業之資本週轉率核算其毛利額及稅額，如此則商民無從藉巨額資本逃稅矣。

(4) 借貸款項之調查

釀造業之貸款項往往極大，倘有兼營副業及隱匿純益之情形，吾人應詳查其借入款之用途及貸出款之去向是否與業務有關以求詳實。

四、銀錢業之調查(銀行銀號)

(1) 資本之核實

查帳時應依法詳查其資本分別與以增減，如已分配未提取之盈餘應視同資本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等項，在稅法上均有明細規定不得任意增減。

(2) 兼營副業之調查

銀行銀號兼營副業者極多，如西安之錢莊多兼營五金藥材，其利潤極大稅源殊巨，查帳時應對物價波動較劇之月份內，詳查各該行號放款款額較鉅之商戶及貨棧，以期明瞭兼業之有無，近來銀行銀號兼作黃金美鈔之風大盛，故應對其買匯貼現抵放等帳特別注意控制之。

(3) 庫存之查核

就銀行銀號之庫存實際數字核對其帳表之確否極為有效，如發現有溢出之現金可逕行列入純益，對於「他人暫存」或「未定款項」之藉口概不承認。

(4) 中央銀行之資料蒐集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有管理金融之職責，故於調查各銀行銀號時，應先蒐集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及準備金(為各銀行號吸收存款類20

%)及票據交換額等資料對於查帳極有裨益。

(5) 單據貼花數量之調查

銀行銀號對外貸款單據，雖為帳外者亦必貼用印花，蓋防糾葛之變生也，吾人查帳時可核算其各種單據全年貼用印花之數量及實際購入之印花數量，如前者較後者為小則可證明該銀行銀號在帳外尚有單據無漏報其所申報之純益確為虛偽更無疑義矣。

五、中藥業(包括零售批發)

中藥業為我國最舊型之商業，其經營及營業組織迥異於其他業別，查帳時除應用調查販賣業之技術外，尚有數點應加注意茲特略述如后：

(1) 堆棧之調查

中藥之種類名稱頗繁調查存貨時每每茫無頭緒，故應先從其私有或賃租之堆棧着手，因堆棧中貨品出入咸有詳明之記載，自然逃稅之器材歸於隱蔽，故云堆棧為查藥材業之第一著眼點也。

(2) 由原料之數量計算其成品之數量

藥材業者除炮製熟藥外並兼造丸散膏丹，其製造之程序方法吾人固可不過問，然其若干之原料可造若干之成品則有定數，依此查核其製成之原料，便可推出製造成藥之數量，如與其全年之數量核對則其漏稅真像立即明矣。

(3) 兩售藥材成品之調查

中藥丸散之兩售郵送者為主要之門，查帳時應詳查其索購之來函及郵包之回執等件則商人無從漏稅矣。

以上各點所論及者，為主要業別，刻因限於篇幅未能遍加分析，其他催報催繳之程序及方法留待以後再行討論。

查帳時可依照上述任一方法進行，如查實商號有漏稅情事時，即可依據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其全部帳表完全被推翻矣，此外并應翻閱該商前數年納稅情形之檔卷，以作決定稅額之參考。

總之吾人除詳研會計原理外，并應將從業經驗融會貫通以求查帳技術之日新月異，則偷稅行無所施措，而我國之稅收前途當益見光明矣

今天和各位談談什麼叫做國民所得？

「國民所得」這一名詞，英文為 (National Income)，亦稱 (National Dividend) 或 (National Product)。因其名詞之涵義實在有包括各項進款生產及勞務在內。

國民所得之定義，各家解釋不一，茲列舉如左：

(一)「國民所得是某一時期內，一國貨物與勞役生產淨額的總和」。

1。

(二)「國民所得為一國經濟活動於一定時期內所生產之最終生產物，而可以貨幣價值度量者」。

此最終生產物，直接構成

參加經濟活動之各生產要素

報酬之源泉，間接構成國民

消費與國民儲蓄之基金。」

(三)英國經濟學家披

古 (Pigou) 及克拉克 (

C. Clark) 則謂：「國民所得為一國所有與貨幣交換，或以貨幣表示的勞役物貨物生產淨價值。」

(四)顧乃得斯 (Simon Kuznets) 氏則謂：「一切國民所得之估

計，是依照經濟制度之最終生產而估定，并不是像其他估計之茫無事實

為根據。此每依一種最低之可能程度及最上之審慎選擇之標準而預為決

定」。

從以上各家定義，對於國民所得之概念，已可見一般。

至於國民所得與個人所得不同，個人所得僅指一個人之收入，即包

括貨幣所得，實際所得及心理所得，因為貨幣所得為現金，現金可以購

買貨物，而實物復可變成若干現金，實際所得為全社會生產之勞役及貨物於完成後之結果。心理所得為在一定市價與一定現金進款情形下用一種方法，使滿足其心理達到一個最高限度。

國民所得所指範疇，普通雖包含政治，疆域及產業權原則，但最常用者，為產業權原則，即在一國國民所得之內，常有一部份代表外國僑民在該國之經濟活動（如投資企業及經營貿易等）之貢獻。因而發生利息及利潤等項支出，應自國民所得中扣除；反之，在外國國民所得之內，常有一部份代表該國居民在國外經濟活動之貢獻，因而發生利息等項收入，則應加入該國國民所得

何謂國民所得？

資料室

中計算。國民所得估計時期單位通常為一年。其估計標準，雖可以貨幣計之，但因貨幣交易未必與國民所得相符，且不能代表實物及實際所得，故亦發生困難。通常

估計在社會分配狀態無變更下，將各級生活費指數以估計各階級之實際所得，就城市與農村物價之比較，以計算城市或鄉村貨幣單拉之購買分量，就各時期之物價指數，以測定實際所得之變動。國民所得中最重要活動為「最終生產物」係包括某一年度中經濟活動之一切成果，內分兩部份，一部份直接供人消費，一部份代表國民財富之增加，國民財富包含個人及企業儲蓄在內。

貴陽市九月份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100

貴陽分局統計室編製

類別	三十六年九月份物價指數	一月來物價變動情形		半年來物價變動情形		一年來物價變動情形		五年來物價變動情形	
		上月份物價指數	一月來物價增加倍數	三十六年三月份物價指數	半年來物價增加倍數	三十六年九月份物價指數	一年來物價增加倍數	三十一月份物價指數	五年來物價增加倍數
總指數	1.564.323	1.486.530	.13	490.195	2.20	185.589	7.42	4.192	371.95
零售國貨指數									
食物類	1.224.887	1.093.600	.12	442.557	1.77	167.740	6.30	8.220	379.31
衣著類	2.689.218	2.812.820	.14	791.134	1.33	256.037	9.31	8.003	328.57
燃料類	1.931.293	1.756.600	.09	458.197	3.21	220.731	7.76	5.773	333.57
金屬電料類	1.834.174	1.850.260	.02	344.574	4.46	152.322	11.09	4.993	376.36
建築材料類	987.591	782.809	.32	254.708	2.72	110.986	7.72	2.607	370.15
雜項類	1.817.310	1.468.730	.10	650.986	1.48	217.257	6.44	3.976	406.76
總指數	1.864.536	1.707.210	.09	642.232	1.91	251.284	6.43	4.699	396.21
零售國貨指數									
食物類	1.330.220	1.212.130	.09	459.445	1.89	188.453	6.09	3.331	392.44
衣著類	3.352.699	3.098.290	.03	1,131.870	1.96	422.971	6.85	9.088	369.95
燃料類	2.412.494	2.280.010	0.06	679.224	2.55	310.316	6.77	6.225	336.55
雜項類	2,102.698	1,879.670	.11	836.187	1.55	272.264	6.71	4.174	562.72

- 1.本表材料係根據貴州省統計處公佈各類指數編列
- 2.本表除表示各該月零售零售物價指數外，其餘四種指數，係表示與本月份的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並將所增加倍數核算列入

財部核復二點

（海通訊）本市三十六年度所利得稅在查征期中，上海市直接稅局對於各工廠存貨按照近期市價估價，并剔除各種用款，不許作為正開支兩點辦法，上海市工業協會以上述辦法不符實情，呈請財政部依實計証，頃由財部電復云：

（一）商品原料品於年底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賬簿文據，應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八條經已明白規定，至於公益慈善捐款，得認為必要合理費用，列報一節，前據上海市商會請示到部，經已核復并令知上海直接稅局各在案。

（二）關於修理費，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五六兩項之規定，凡為營業上擴張營業設備之費用，並以增加原有價值者，及建築船舶機械工具器具之修理費用，並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均不得列與損費，應於計算純益時剔除，至實際費之開支，前據上海直接稅局規定列支標準，經核飭查辦。

（三）查各商號每年將所發給職工之變新，如為公司章程所規定或在獨資合夥組織為契約所訂定，並為無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列為損費，其他變新及獎金等，雖為社會局令辦理，但仍屬盈餘分配性質，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不得准予列支。以上三點，已令飭上海直接稅局遵照辦理云。

王署長撫洲談

「行商一時所得稅」

（南京通訊）直接稅署王署長撫洲談：行商一時所得稅除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適用「所得稅納稅行商申請登記辦法」及「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關於所得額之計算，財部會規定新辦法：一、為便利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納稅與扣繳，各直轄局與分局將按業務種類，分別核定標準純益率，隨時公告之。二、以每一貨品單位當地時價減成本開支後之除額為單位所得額，再將單位所得額除以市價為標準純益率。三、上項標準純益率，遇時價變動時，應按月會商調整之。四、將成交價格以標準純益率乘之，為課稅所得額，按照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關於起徵點及稅額之調整，係依照「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之規定，最近為便利扣繳負責人計算，已將改為百分之六之比例稅率。

貴陽市十月份物價統計表

貴陽分局審核室編製

品名	單位	上月平均價	本月平均價	本月較上月增或減百分數
頂上米	石	130.080	249.110	+91%
下糯米	石	123.190	286.670	+133%
中米	石	108.290	250.550	+131%
美亭士林	正	1.085.580	1.691.330	+56%
學生藍	正	985.780	1.600.000	+62%
上超寶慶布	筒	1.098.670	1.595.830	+45%
漆河布	筒	1.797.550	2.795.550	+55%
粗絨	百斤	2.011.110	2.833.330	+26%
寶塔紗	箱	13.248.850	19.722.220	+41%
雙鷄紗	箱	14.069.020	22.058.810	+57%
重慶呢	碼	286.670	400.000	+40%
單厚呢	碼	350.000	391.670	+12%
怡和織青嗶嘰	碼	260.000	1.043.330	+301%
染坊藍	瓶	230.000	286.670	+25%
桐油	百斤	619.170	904.170	+46%
菜油	百斤	500.190	799.220	+60%
上白糖	百斤	690.000	978.890	+42%
非力浦	條	99.170	112.500	+13%
企鵝	條	59.810	89.890	+49%
玻璃	箱	866.670	1.616.670	+87%
新聞紙	令	525.000	1.071.671	+104%
遵義土報紙	令	428.330	537.220	+25%
黔元報	令	206.670	350.000	+69%
遵義大毛湯	擔	950.000	1.291.670	+36%
塊焦煤	擔	15.560	29.330	+88%
塊生煤	擔	12.030	19.610	+763%
刺參	百斤	6.033.330	9.183.330	+55%
尤魚	百斤	4.616.670	7.416.670	+61%
盤尼西林	廿萬	35.000	120.000	+41%
四種雜他命	百粒	60.000	90.000	+5%
奧紋皮鞋	雙	120.000	200.000	+67%
黑人牙膏	打	800.000	1.570.000	+96%
吉士襯衫	打	1.097.780	1.475.000	+34%
理髮	一次	6330	7.670	+21%
日月甲電	只	28.000	28.000	0
五三黃汽油	百斤	1.442.750	2.630.560	+82%
金黃葉	百斤	1.977.780	2.516.670	+27%
上黃葉	百斤	1.300.000	1.866.670	+44%
中黃葉	百斤	800.000	1.000.000	+25%
29埃及六千米	米	1.225.560	1.795.000	+46%
29天平	米	1.005.000	1.450.000	+44%
湘大毛湯	擔		85.000	
寶塔卡機中山服	套		481.670	
草慶呢中山服	套		1.276.670	
15至40瓦電泡	只		12.000	
18號廣州花線	捲		98.330	

桌主人稅

輯選吟雪

(三) 端心術

公平正直四字，內外皆不可缺，公則不私，平則不阿，正則不邪，直則不曲，即此便是仁義，便是中和，位天地，育萬物，皆不難矣，况辦理一省或一縣之稅政乎。夫正己始能正物，修己始能安人，正修之功，豈可忽乎哉，聖人云，誠心誠意，誠者毋自欺也，昔司馬光平生無事不可對人言，事之不可對人言者，必非公平正直之事，有礙於心，斷不可為，若人之行事，能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其庶幾乎。

(四) 明事理

稅務手續，千頭萬緒，身任其役者，必先辨是非，分曲直，故離不得一個明字，如日月當空，無所不照，縱有雲翳遮蔽，而本體湛然，仍不害其為明，致明之道有三，一由天資，一由學力，一由經驗，天資聰睿，本於性成，固不待言，然亦不足恃也，學之得力，即在格致致知，經驗豐富，則緩急措施，悉協機宜，自無叢脞之虞矣。

註：符號(+)者表示增加
編製日期：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令彙編

財政部直接稅分局長稅收考核辦法

資料室

第一條

財政部直接稅分局長（以下簡稱分局長）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考額外，其稅收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分局長稅收成績，直接稅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滯送表報者，依照本部滯送書表及帶納款項處理暫行辦法處理。

第三條

分局長稅收成績之考核，分季考、年考二種：季考，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終了時舉行。年考，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之。

第四條

季考之給分標準，以納庫款達到預算數者為六十分，每增加一成加五分，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分；每減少一成減五分，不足一成者，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

年考，以各次季考所得之分數相加，除季考次數，為年考分數，依左例規定，定其獎懲：

- 1. 總分數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二次。
- 2.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一百分未滿者，記功一次。
- 3.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者，記功一次。
- 4.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嘉獎。
- 5.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不予獎懲。
- 6. 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申誡。
- 7. 總分數在四十分以上五十分未滿者，記過一次。
- 8. 總分數在三十分以上四十分未滿者，記大過一次。
- 9. 總分數不滿三十分者，記大過二次。

分局長於第三季季考以前稅收實收數即已達到全年預算數以上者，其年考分數，得依全年實收數按照前條規定一次核定，不將各次季考所得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分局長對所定稅收比額，得於年度開始時，陳述意見，其

第七條

因一時特殊事故致稅款超收或短收者，得酌量增減其年考分數。分局長主管各種稅目內如有一種或數種收數特高或特低者，得酌予增減其年考分數。分局長全年稅收超比者，除依前兩條給予獎勵外，並得酌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分局長連續兩次年考分數為一百分全年稅收達預算數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加給財政獎章。

第九條

分局長年終考績，以其年考分數為工作分數；但須依最高分數之規定比例折算之。如有其他特別功過經核定有案者，依法增減之。

第十條

分局長年考成績優異者，除依第五條至九條規定獎勵外，並得酌予升遷。（如原在四等分局，得調升三等以上分局長）其成績低劣者，得酌予降調，（如原在一等分局長得降調二等以下分局長）或免職。

第十一條

分局長季考分數達一百分或不及三十分者，得隨時酌予調升或降免。

第十二條

已升至一等局之分局長，繼續任職三年以上，每年年考分數在一百分者，按其任用實歷，以區局長或副局長或直轄局局長存記。

第十三條

分局長到職不滿兩月，得免該次季考。一年中季考不及三次者，得免年考。

第十四條

分局長稅收成績之考核，以區局為初核機關，署為復核機關。

第十五條

直轄局局長稅收成績之考核，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財政部京三字第三四八〇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略）經該主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採用本辦法辦理，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具備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登記。

第四條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前項憑證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委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擬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存備查驗。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連同副本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

財政部直接稅稽征機關出售印花稅稅票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署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京三字三三二四三號訓令

帳單（格式略）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娛樂票券應以每日計算總額，開出總娛樂票券，（格式略）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繳清稅款。

第五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最訂之副本或存根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檢查，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并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如有檢查不週或有漏稅情事，經呈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便利人民購買印花稅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部直轄直接稅局暨有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所在地之各直接稅分局，如認為有自售印花稅票之必要者，應呈報部署

第三條 核准後自售印花稅。
凡經核准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於門首懸掛「奉准出售印花稅票」字樣之標誌。

第四條

凡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將每日傳得稅票之數，常備地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呈明例假順延一日。各局因出售印花稅票所須各項報表簿冊，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格式另定）印製。

第五條

凡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應於每旬終了將繳款收據簿附入轄區，印花稅票銷售旬報表，依規定時限及程序呈送上級機關查核（表式在印花稅票記帳及編製表報辦法內規定）。

第六條

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對於充任稅票之保管員及售票員，應妥慎選派，呈報部備查。

第七條

前項保管員及售票員不得由一人兼任，并均應覓具股實擔保。售票員應於每日上午辦公開始後半小時內，在自售印花稅票計數單報告書及分類帳聯上填列請領枚數，負責簽章，送由主管科核閱蓋章後，持向保管員領取稅票，於下午辦公終了前半小時將售餘稅票退還保管員，并在計數單報告書及分類帳聯上加填售得稅款及售出繳還枚數，經保管員蓋章後連同稅款送交主辦出納人員簽收，轉送會計室編成現金收入傳票併呈局長核閱蓋章後，以計數單聯留存會計室，分類帳聯送交保管員，報告書連同印花稅日計表，於次日呈上級機關查核。

第八條

主辦出納人員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每日上午將昨日收到售票員所繳稅款全部解繳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取得繳款書收據聯，送由會計室轉帳。

第九條

主辦法公自佈日施行。

貴陽市

度量衡器簡明比較表

由舊制折合市用制

1 普通用秤，舊斤等於1市斤2市兩3市錢。

1 普通用秤，舊斤（貴平）等於1市兩1市錢4市釐。

1 行秤斤等於1市斤3市兩8市錢。

1 舊煤炭斤等於1市斤3市兩8市錢。

由市用制折合舊制

第十條

凡對遺存庫時，應先封存存票箱，盤查庫存稅票及查核稅款是否依限解庫，有無擱存挪用情事，應專案呈報部署或區局，如有報告不實或怠於報告者，從嚴懲處，各局主管科及會計室得隨時呈報局長核准後會同盤查庫存稅票，如發現有不實情事，應呈報部署核辦。

第十一條

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發現稅票有損傷污損不能出售者，應呈明理由呈部核辦。

第十二條

出售印花稅票之各局，贊售印花稅票應妥管保管，如因膠水水火災害或地方變故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害者，應將損失情形報請當地警備隊或機關具函證明，呈部轉請審計部核銷，但因所屬人員不檢或過失行爲致遭損失者，應由該管局長負責賠償，并嚴懲不法人員。

第十三條

售票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不於當日將售餘稅票交還保管員及售得之款全部送交該局主管出納人員核收者，及主管出納人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將收到售票員所收之款於次日上午全部解庫者，一經查出，除嚴懲經辦人員外，該管局長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延送銷售旬報繳款收據聯及自售印花稅票報告書逾一旬者，局長記大過一次，遲報逾一月者，局長予以撤職處分（以發件封套郵戳爲憑）。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自佈日施行。

附註

1 市斤等於普通用秤舊斤14兩。

1 市兩等於貴平8錢7分5釐。

1 市斤等於煤炭秤舊斤11兩2錢。

(1) 普通用秤，即貴平制之十六兩爲1斤。

(2) 行秤即貴平制之十七兩三錢爲1斤。

(3) 煤炭秤即貴平制之二十兩爲1斤。

本報資料室

